

香港特別行政區
第六屆灣仔區議會
第三次會議記錄

日期：二零二零年一月二十一日(星期二)

時間：下午 2 時 30 分

地點：香港灣仔軒尼詩道 130 號修頓中心 21 樓灣仔區議會會議室

出席者

主席

楊雪盈議員

副主席

麥景星議員

區議員

陳鈺琳議員

張嘉莉議員

顧國慧議員

林偉文議員

羅偉珊議員

李碧儀議員, MH

梁柏堅議員

李永財議員

黃宏泰議員, MH

邱汶珊議員

核心政府部門代表

陳天柱先生, JP

民政事務總署灣仔民政事務專員

文靖妍女士

民政事務總署灣仔民政事務助理專員

陳心怡女士

民政事務總署高級聯絡主任(社區事務)／灣仔

冼寶琮女士

民政事務總署高級聯絡主任(大廈管理)3／灣仔

陳思達先生

香港警務處灣仔區指揮官

陳倩媛女士	香港警務處署理灣仔區警民關係主任
陳禮文先生	香港警務處北角分區助理指揮官(行動)
葉巧瑜女士	社會福利署東區及灣仔區福利專員
翁智慧女士	土木工程拓展署南拓展處總工程師／南4
林志明先生	地政總署港島東地政專員
陸智剛先生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總康樂事務經理(香港東)
林燕華女士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灣仔區康樂事務經理
劉志強先生	食物環境衛生署灣仔區環境衛生總監
莫英傑先生	運輸署總運輸主任／港島

其他政府部門及機構代表

鍾雅之女士	民政事務總署助理署長(2) [出席議程第 8 項]
鄧兆忠先生	運輸署工程師／灣仔 2 [出席議程第 10 項]

缺席

謝偉俊議員, JP

秘書

胡麗珊女士 民政事務總署高級行政主任(區議會)／灣仔

負責人

開會詞

1. 主席歡迎各位出席第六屆灣仔區議會第三次會議，並特別歡迎首次出席第六屆灣仔區議會會議的以下政府部門代表：

香港警務處：灣仔警區指揮官陳思達總警司
署理灣仔警區警民關係主任陳倩媛總督察
北角分區助理指揮官(行動)陳禮文總督察

社會福利署：東區及灣仔區福利專員葉巧瑜女士

地政總署：港島東地政專員林志明先生

運輸署：總運輸主任／港島莫英傑先生

土木工程 總工程師／南 4 翁智慧女士
拓展署：

康樂及文化 總康樂事務經理(香港東)陸智剛先生
事務署： 署理灣仔區康樂事務經理周婉安女士

食物環境 灣仔區環境衛生總監劉志強先生
衛生署：

2. 主席告知與會者，謝偉俊議員於會議前通知秘書處，因離港公幹而未能出席是次會議。

3. 主席請議員留意放置於席上的文件及經修訂的會議議程，並請議員留意每項議程接受最多兩輪發言，而每位議員每輪可發言三分鐘。秘書處人員會協助計時，議員發言時間到兩分鐘，秘書處人員會叮一下鐘；時間到三分鐘，秘書處人員會叮兩下鐘。

**第 1 項： 灣仔區議會政府部門代表名單
(灣仔區議會文件第 1/2020 號)**

4. 主席請議員參閱文件第 1/2020 號及其附件所載有關政府部門代表出席上屆灣仔區議會會議的名單。主席表示，秘書處於有需要時會邀請相關政府部門列席個別議程項目的討論。

5. 主席請議員就上述的名單及安排發表意見和提問。

6. 李碧儀議員提出以下意見和提問：

- (i) 她同意上述名單內的 14 個部門代表應予以保留。她同時表示，在過往數屆區議會，屋宇署和路政署均無部門代表恆常出席會議回應議員的提問。

- (ii) 她指出，路政署負責復修路邊欄杆、燈柱，以及路磚的工作，而議員在會議中亦經常討論相關議題，但路政署卻並無派出部門代表出席會議，以致議員無法跟進最新情況。因此，她建議主席考慮邀請路政署加入恆常出席會議的政府部門代表名單。
- (iii) 她亦指出，議員常於會議中討論違例僭建物，以及樓宇維修及復修等議題，當中每每涉及屋宇署的內部規條。因此，她希望屋宇署能派部門代表出席會議並回應相關的提問。此外，她又建議滲水投訴調查聯合辦事處（滲水辦）派員出席會議，回應議員就樓宇滲水提出的疑問。因此，她建議主席考慮邀請屋宇署加入恆常出席會議的政府部門代表名單。

7. 陳鈺琳議員提出以下意見和提問：

- (i) 她同意李碧儀議員的建議，邀請路政署及屋宇署加入恆常出席會議的政府部門代表名單。此外，她亦建議邀請衞生署加入該名單。她指出，衞生防護中心隸屬衞生署，一旦香港爆發疫症，衞生署的部門代表即可於會議上向公眾交代或公布疫情處理措施、邊境檢疫情況，以及流行病學知識等資料；議員可將相關訊息傳遞給當區居民，協助市民應對香港突然爆發的疫情。
- (ii) 她指出，由蚊子傳播的登革熱是夏天常見的疾病，故她希望衞生署能提供相關數據，並聯同食物環境衞生署進行個案研究。此外，她指衞生署負責制訂公共衞生政策及行政措施，若衞生署恆常派遣部門代表列席會議，便能解答議員就公共健康議題作出的提問，例如全港有多少名認知障礙症患者，以及衞生署如何配合社會福利署的服務等。這類數字非常重要，能讓議員作出檢討及研究。因此，她希望衞生署的部門代表能恆常出

席區議會會議。

8. 主席詢問其他議員有否補充。
9. 黃宏泰議員就會議規程提出詢問，指是次會議的議程並無包括通過上次會議紀錄這項目。他詢問今次會議是否需要通過上次會議的紀錄。
10. 主席請秘書回應黃宏泰議員的提問。
11. 秘書表示，區議會於1月7日召開了第一次及第二次區議會會議。相關會議紀錄仍在整理階段，秘書處將於稍後透過電郵向各位議員發放。待議員提出修訂後，會議紀錄可於下次區議會會議通過。
12. 黃宏泰議員提出以下意見和提問：
 - (i) 他表示，過往甚少出現未能通過上次會議紀錄的情況。他指出，通過上次會議紀錄這一議程項目其實是非常重要的，因為議員可根據會議紀錄的內容，避免討論重複的議題；議員亦可透過會議紀錄了解上次討論的情況，並於今次會議作出跟進。他表示，如果議員在並無會議紀錄的情況下召開下一次會議，便會浪費時間討論重複的議程項目。此外，他表示其他議員亦可能要透過會議紀錄，了解下次會議須跟進或繼續討論的議題。他指出，今次的處理方法並不理想，主席或秘書處應認真跟進，避免日後出現類似情況。
 - (ii) 他建議，主席在訂定會議日期時，需確保秘書處能有充足時間整理上次會議的紀錄。他並表示，今次的處理方法並不理想，令區議會會議未能達到跟進討論事項的目的，而議員於區議會會議上解決問題的效率亦會降低。他希望下不為例。
 - (iii) 他建議主席按照既定的時間表召開會議，避免頻

頻召開特別會議。他並希望主席能嚴格執行區議會會議的規程，特別是由於今屆大部分區議員均是首次當選。他表示，如果主席建立的新規則適合今屆區議會，他誠然可以破舊立新。然而，在未有更好的規則前，主席不應輕率更改既定的規程或做法。

13. 主席詢問其他議員有否補充。

14. 羅偉珊議員建議，環境保護署應派遣部門代表恆常列席區議會會議。由於回收議題備受市民關注，而「綠在區區」計劃亦即將於灣仔區開展，她希望獲取最新的環保回收資訊，故建議環境保護署派代表出席區議會會議。

15. 主席提出以下意見：

(i) 她想就政府部門代表名單的議題作出補充。她建議，規劃署亦應列入恆常出席會議的政府部門代表名單。她續表示，規劃署的主要職責之一，是跟進各區的市區更新項目，而灣仔區亦有很多行將拆卸的樓宇，須面對和處理很多問題。故此，她希望加強政府部門與區議會的聯絡和協作。她委託秘書就議員的建議，邀請各政府部門出席會議。

(ii) 她表示聽到黃宏泰議員就規程問題提出的意見，並要求秘書需在召開下次會議前，備妥會議紀錄。她亦建議在下次會議增加就會議常規進行檢討的議程，並希望議員積極發表意見。

16. 議員再無補充，主席宣布這項議程的討論到此結束。

第 2 項： 灣仔區議會常用文件

(i) 灣仔區議會常規

(包括灣仔區議員及區議會轄下委員會成員操守指引)

**(ii) 灣仔區議會撥款使用準則
(灣仔區議會文件第 2/2020 號)**

17. 主席請議員參閱文件第2/2020號，並簡介如下：

- (i) 民政事務總署在每一屆新的區議會任期都會向各區區議會發出《區議會常規》範本。民政事務總署因應審計署署長第六十八號報告書就管理社區參予計劃所涉及的利益衝突提出的建議，在本屆常規範本中，修訂了有關處理申報利益安排及管理區議會轄下工作小組所涉及的利益衝突相關條文。根據以往的安排，區議會秘書處已按民政事務總署最新的常規範本，擬出修訂《灣仔區議會常規》的建議。議員可參閱附件三見詳情。
- (ii) 區議會自成立以來，每年均獲政府撥款，以資助區內的社區參與計劃。灣仔區議會按民政事務總署所發出的指引及灣仔區議會以往的經驗及實際撥款的申請及使用情況，製訂《灣仔區議會撥款使用準則》(準則)。該準則說明由灣仔區議會可資助社區參與計劃的涵蓋範圍、申請條件、申請限額及次數、申請及審核的程序、使用撥款的規則等資料。灣仔區議會暫時仍沿用上屆的《灣仔區議會撥款使用準則》處理團體的撥款申請。

18. 主席請議員就《灣仔區議會常規》和《灣仔區議會撥款使用準則》發表意見和提問。

19. 梁柏堅議員表示，他就會議常規有些修改建議，而他聯同其他兩位議員亦已就取消會議常規中有關增選委員的部分提交書面動議。此外，他亦建議取消授權票，故詢問這兩項修改建議可否合併在這項議程中討論。

20. 主席有以下回應：

- (i) 除了剛才梁柏堅議員提出的兩項建議，她亦希望給予民政處一些相關意見。在區議會換屆後，她曾把一份有關會議常規修改建議的文件交給秘書處。她在此先提出一些初步意見，並建議在成立撥款及常務委員會後，再交由該委員會跟進。
- (ii) 她提出的建議包括會議紀錄需要以實名記錄；如有一名議員提出要求，大會及委員會會議必須在該次會議紀錄作逐字記錄；統一工作小組的會議紀錄方式，即是簡要的會議紀錄，不只是記錄會議的最終決定，而且必須擬備會議紀錄的中英文版本。如果傳閱文件有任何議員提出反對，都不可以視為通過，須提交予正式會議上討論。會議要安排現場直播；政府部門需要在會議前最少三個工作天提交相關文件，否則有關議程可能會被取消；秘書處需要在會議翌日上載會議錄音，而會議紀錄需要在會議後三個工作天內上載至區議會網頁；及「會議記錄」應改作「會議紀錄」。此外，她亦建議刪除增選委員及授權票的相關部分。

21. 黃宏泰議員提出，希望澄清是否在上次會議已經通過取消增選委員制度，以及可以授權其他議員代為投票的安排。他續表示，由於有些議員並不知悉在第一次區議會會議後接著突然召開第二次會議，或可能他們事先有其他安排而離開會議，故詢問取消增選委員制度及授權票的建議是否將在今天的會議通過，還是已在臨時召開的第二次區議會會議上通過，或是現在討論這項議程是否通過。因為他還未收到上次會議的會議紀錄，做不到判斷，他只是以常理作合邏輯的推理，他希望主席可多說說一些背景。

22. 李永財議員建議在區議會常規中修改有關計算會議出席率的方法，新增一些條件，例如規定議員需要出席超過一半會議時間才可作出席會議計算。他指出，過往有很多議員

只是出席會議數分鐘就離去，那就計算作出席了區議會會議，因此他建議作出修改。

23. 張嘉莉議員表示，她對於剛才主席提出關於常規的多項建議改動，都十分贊同。她留意到文件中好像沒有有關附錄，故詢問可否提供一個複本給其他議員作為參考。因為她聽得不太清楚，所以未能充分掌握。

24. 主席表示，她剛才開放討論，是希望收集席上各位議員的意見，秘書將統整合理議員提出的想法，再交由撥款及常務委員會下次會議討論。換句話說，是次討論並不是一個定論，只不過是拋磚引玉，讓議員說出各自的想法，稍後再交由委員會去表決是否接納有關的會議常規修訂建議。此外，就黃宏泰議員詢問取消增選委員那部分是否已經通過，她指出是次會議收到一個書面動議，而上次會議是沿用區議會常規第8條，在得到過半數議員的同意下召開的。該會議上亦有在席議員建議，議會在今日會議才去就所有的動議作出表決。

25. 主席宣布開放第二輪發言，並請各位議員對於區議會常規的增潤提出意見。

26. 梁柏堅議員表示，就會議常規方面，由於投票是以舉手不記名的方式進行，他建議如有重大議題，可做效立法會的模式，只要有一位議員提出希望以記名方式投票，而另有一位議員和議，議會就以記名方式就那個議題去投票。

27. 主席請秘書解釋議會以往的操作，以及這個操作在區議會常規中有否說明。

28. 秘書回應，根據灣仔區議會常規第32條，如需要以投票方式表決某動議或事項，主席須根據大多數出席議員的意見，決定以不記名方式或以舉手方式表決。上屆區議會在處理動議時，議員都是以舉手方式進行表決，同時會具名記錄，在會議紀錄中列明哪一位議員贊成、反對或棄權。她補充，今屆議會就處理動議或者其他事項進行表決時是否需要

具名紀錄，主席及議員可以再行討論。

29. 主席建議可交予撥款及常務委員會再作討論。主席另表示，除了就《灣仔區議會常規》收集各位議員的意見，她亦希望議員就《灣仔區議會撥款使用準則》提出意見。不過，如果議員暫時未有進一步的意見，她建議交由相關委員會跟進。

30. 李碧儀議員詢問，議員是否一定需要在今天的會議提出修訂建議，還是可以留待召開撥款及常務委員會會議時再作討論，抑或需要在是次會議先行提出，才可以交由撥款及常務委員會作跟進。她希望清楚知道有關的處理方法。

31. 主席表示，議員首先在今天的會議提出初步建議，並由秘書記錄，再交予撥款及常務委員會作詳細討論。當然，撥款及常務委員會的成員亦可以在委員會會議中再作跟進，並提出相關意見，以改善《灣仔區議會常規》及《灣仔區議會撥款使用準則》的內容。

32. 張嘉莉議員表示，她建議上調地區團體舉辦每項社區參與活動的資助限額。她認為現時一萬元的限額，實在連籌辦中型活動也不太足夠，希望可以在往後的會議上進行討論及作出修訂。

33. 黃宏泰議員詢問，撥款及常務委員會完成討論修訂後，是否需要再呈交大會通過，還是在撥款及常務委員會通過就已經作實。

34. 主席請秘書記錄張嘉莉議員的意見。主席回應黃宏泰議員的提問指，議員在委員會完成討論後，將交予大會作出表決，然後才正式通過。她請議員考慮以下兩個建議，第一，授權灣仔區議會屬下專責處理內務事宜的委員會，跟進修訂《灣仔區議會常規》的工作，及推薦修訂建議予灣仔區議會批准及採納，現在暫時沿用上屆《灣仔區議會常規》直至完成相關工作；及第二，授權灣仔區議會屬下專責處理撥款的委員會，檢討《灣仔區議會撥款使用準則》，及推薦修訂建

議予灣仔區議會批准及採納，並暫時沿用上屆灣仔區議會使用的《灣仔區議會撥款使用準則》，直至完成相關檢討工作。

35. 由於席上議員並無異議，主席宣布通過上述兩項建議安排。

第 3 項： 成立灣仔區議會屬下委員會及檢視其組成
(灣仔區議會文件第 3/2020 號)

第 4 項： 書面動議：動議灣仔區議會取消委任「增選委員」
(灣仔區議會文件第 4/2020 號)

36. 主席建議，第三項議程(成立灣仔區議會屬下委員會及檢視其組成)及第四項議程(書面動議:動議灣仔區議會取消委任「增選委員」)應予以合併討論。她表示兩者其實互有關連，並詢問議員是否同意合併討論的安排。在席議員並無異議，主席續建議先處理文件第 3/2020 號的議程。

37. 主席指出，上屆區議會共設立六個委員會，以協助執行區議會的職務，包括：社區建設及房屋事務委員會；文化及康體事務委員會；地區工程及設施管理委員會；發展、規劃及交通委員會；食物及環境衛生委員會；和撥款及常務委員會。主席表示，有關上述委員會的職權範圍，議員可參閱文件附錄甲第一至六項。她詢問議員是否同意在今屆區議會設立上述六個委員會，並歡迎議員發表意見。

38. 林偉文議員表示，上屆的發展、規劃及交通委員會在下午 2 時 30 分才開始會議，他認為這安排令議員無足夠時間處理動議等議題。他建議，今屆的發展、規劃及交通委員會應把開會時間提早，例如改在早上 10 時開始。他表示，上屆的會議由下午 2 時 30 分開始，直至晚上 7 時或 8 時才結束，部分議員由於需要處理地區事務或出席法團會議而離席，遂導致流會。

39. 陳鈺琳議員提出以下意見和提問：

- (i) 她就地區工程及設施管理委員會的職權範圍提出補充及意見。她建議這委員會的職權範圍應加入「制定地區小型工程」，即議員有權就地區小型工程的內容進行修訂，例如增加公眾參與，議員或市民動議興建地區設施時，需進行公眾諮詢、設置街站或舉辦居民工作坊等。她指出，過去有很多地區設施工程往往在完成後，居民才知悉區議會曾撥款進行相關地區小型工程，但有關設施卻未必令公眾受惠。
- (ii) 她建議，委員會應先集合區內相關或類似的工程項目，制訂一張顧問合約，然後送交民政處簽署，以加快工程進度，避免浪費時間和資源。
- (iii) 她認為，地區小型工程項目應待委員會提供設計、外觀及功能等方面的建議後，才予以落實。她表示，以往曾出現不少效果欠佳的工程項目，例如不能擋雨的避雨亭。她希望這類工程項目日後不再出現。她建議區議會的地區工程及設施管理委員會應檢視以往的地區小型工程項目，並將紀錄轉交民政處參考。

40. 李碧儀議員提出以下意見和提問：

- (i) 她表示，她跟著要討論的事項，可留待處理第五項議程時才討論。對於林偉文議員就上屆發展、規劃及交通委員會的會議開始時間所表達的意見，她表示贊同。
- (ii) 她指出，上屆發展、規劃及交通委員會的會議日期，是安排在委員會會議時間表的最後位置，以致該委員會在休會期之前再無時間召開特別會議。有見及此，她建議主席將今屆發展、規劃及交通委員會的會議日期編排在委員會會議週期的首位。她指出，在六個委員會中，發展、規劃及交通委員會須處理最多議程項目，而其討論的

規劃發展項目更與地區息息相關。她又表示，在七月召開的社區建設及房屋事務委員會會議和文化及康體事務委員會會議，只須處理相對簡單的議程項目；反觀發展、規劃及交通委員會則須待一個月休會期後才能繼續討論發展規劃的議程，這會拖慢各項工程的進度。她同意主席所言，規劃申請的進度是刻不容緩，每項規劃申請的諮詢期需時約五星期，若趕不及在休會期前召開會議，便會白白浪費處理規劃申請的時間。

41. 梁柏堅議員建議於委員會轄下設立專責的工作小組，討論改善社區參與的方法及增加市民在委員會發表意見的渠道。他詢問可否即席提出動議，在發展、規劃及交通委員會轄下增設一個工作小組。如果這不可行的話，則可於下次撥款及常務委員會會議討論。

42. 黃宏泰議員同意梁柏堅議員的意見，認為議員沒有足夠時間在區議會大會中討論委員會的組成、開會日期及實際操作細節等事項。他指出，有人建議在落實措施前須先進行公眾諮詢，但公眾諮詢卻是一個不容易落實的概念，況且它更牽涉眾多其他概念，例如全民參與和公眾參與等。要令市民認為區議會內提出的建議具有足夠的民意諮詢基礎，執行的過程殊不簡單。對於應如何落實公眾諮詢，他抱有疑慮，因為公眾諮詢的定義往往因人而異。以街頭訪問為例，他質疑究竟要訪問多少名市民才算是全面的公眾諮詢。他續表示，公眾諮詢本身已是一個不容易落實的概念。他另再次表示同意梁柏堅議員的建議，贊成於委員會轄下設立工作小組，討論全民參與和公眾諮詢的細節。他續指出，他出任區議員16年，期間曾多次討論公眾諮詢的定義，故此他亦希望成立工作小組，與其他議員集思廣益，探討落實公眾諮詢的方針。

43. 羅偉珊議員表示，她希望就文化及康體事務委員會提出其意見。她指出，委員會每年舉辦的社區活動往往性質雷同。她希望委員能檢討過往活動的內容，以提升今屆活動的質素。她指出，藝術發展局設有恆常的顧問及專業人士團

隊，協助審批文化及康樂活動的申請計劃書。她希望委員會能參考這做法，採用類似的模式來為活動計劃書增添專業意見，令文化活動更多元化。

44. 張嘉莉議員提出以下意見和提問：

- (i) 她同意羅偉珊議員的建議，引入專業團體為社區活動注入專家意見。她亦同意黃宏泰議員和梁柏堅議員的建議，希望成立工作小組去審視或制定架構，從而落實全民參與制訂區議會政策的策略。她同時希望邀請不同專業界別的人士參與工作小組，討論推行公眾諮詢的策略。
- (ii) 對於林偉文議員剛才指上屆的發展、規劃及交通委員會常需長時間開會，她表示同意。她同時指出，發展、規劃及交通委員會討論的部分事項其實與環保有關，故建議這類事項宜撥入食物及環境衛生委員會的議程。她並認為，由於食物環境衛生署和環境保護署在許多工作層面上可聯合協作，上述措施料可紓緩發展、規劃及交通委員會面對的議事時間不足問題。

45. 麥景星副主席提出以下意見和提問：

- (i) 他同意梁柏堅議員和黃宏泰議員的建議，邀請公眾人士參與灣仔區議會轄下各委員會的工作，以進一步開放區議會的運作。然而，他質疑在發展、規劃及交通委員會轄下增設新工作小組的建議，認為兩位議員剛才提及的職能，如舉辦公聽會或座談會，邀請社區人士就區議會轄下委員會的職能提供意見等，其實可於開放議會的工作小組中引進。他續表示這建議應在是次會議的第六項議程中討論，因為這議程項目正是關於成立工作小組負責開放議會的事宜。
- (ii) 他亦談及社區建設及房屋事務委員會，表示它的

工作也涉及社會企業及公民教育等事宜，並就此提供其意見。他指出，一直以來，區議會並無任何委員會觸及與創新企業或科技企業的合作事宜，他希望社區建設及房屋事務委員會能把這範疇納入其職權範圍。

46. 主席提出下列意見和詢問：

- (i) 她同意張嘉莉議員的建議，將環保事項納入食物環境及衛生委員會的職能範圍。她表示，上屆區議會所討論的環保事項，全都分散於各個委員會提出和討論。她希望將環保事項納入食物環境及衛生委員會的職權範圍。
- (ii) 她希望在文化及康體事務委員會成立後，能邀請香港藝術發展局等相關法定組織或機構，派遣代表恆常出席委員會會議，而其他委員會則邀請相關組織或機構成為合作夥伴。議員亦可建議合適的團體，邀請他們到議會參與討論。
- (iii) 她認為陳鈺琳議員提出的觀察非常好，並同意以往區內不少工程往往未能貼近居民生活所需。她表示，提出公眾諮詢概念是實踐開放議會的第一步。她希望黃宏泰議員能加入發展、規劃及交通委員會轄下的工作小組，發揮其任職議員16年的經驗，為開放議會提出意見。她更希望大家能積極參與討論。她表示，社區需要議員的共同努力，才能把議會真正開放給市民，實現與民同步。
- (iv) 她表示，議員的討論內容十分豐富。就是否成立及採納各委員會這事項，她希望議員能逐一討論相關細節。至於議員剛才就社區建設及房屋事務委員會提出的建議，她請秘書予以整理，看看各項意見有否衝突。

47. 秘書表示，麥景星副主席剛才就社區建設及房屋事務

委員會提供了意見，並建議將創新科技納入委員會的職權範圍。

48. 主席詢問其他議員就成立社區建設及房屋事務委員會有否補充。

49. 黃宏泰議員表示，議員其實毋須拘泥於委員會的名稱。他指出，在區議會內，各種討論事項的性質往往同時涉及多個委員會。因此，任何一個委員會也不會局限於單一範疇。以食物及環境衛生委員會為例，它當然負責討論食物及環境衛生事宜，但這並不代表它不得討論環境保護策略。由於區議會討論的種種議題往往息息相關，一個議題只由一個委員會負責的情況可說絕無僅有，極其量也只是由牽涉程度較大的委員會擔當牽頭角色而已。他強調，各委員會絕非各自為政，因為個別委員會討論的議程項目往往涉及其他委員會的職能，多年前的活化鵝頸橋計劃便是一例。這計劃涉及文化、清潔和高科技等範疇，觸及多個委員會的職能。因此，他認為各議員毋須執着委員會的名稱。他深信，成立各個委員會的主旨，是盡量由個別委員會牽頭處理社會上須要解決的問題，讓議員進行討論，而推行相關措施時，難免會觸及多個委員會的職能。他希望各議員能釐清這概念。

50. 主席請議員就成立上述委員會表達意見，如無異議，她宣布成立社區建設及房屋事務委員會。她亦表示，議員就設立文化及康體事務委員會亦無異議。她接下來會讀出其他委員會的名稱，如議員想作出補充，請議員提出。

51. 主席宣布正式成立地區工程及設施管理委員會，以及發展、規劃及交通事務委員會。

52. 主席指出，有議員建議將環保事項納入食物及環境衛生委員會的議程。她詢問議員是否需要進行表決。

53. 秘書表示，剛才有議員建議將環保事項納入食物及環境衛生委員會的職權範圍。她詢問主席是否決定在成立委員會後，才就委員會的名稱進行表決。

54. 主席表示，張嘉莉議員剛才建議將環保事項納入食物及環境衛生委員會的職權範圍。她又詢問議員是否同意在該委員會的名稱增加環保這類字眼，例如將名稱改為食物及環境保護及衛生委員會。

55. 林偉文議員同意將環保事項納入食物及環境衛生委員會的職權範圍，但他表示不用更改委員會名稱，因為委員會組成已列明含有環保元素，認為現有的名稱已足夠表達。

56. 梁柏堅議員建議，更改名稱的事宜應待委員會召開會議時，才交由委員討論，毋須在現時進行表決。

57. 黃宏泰議員表示，食物及環境衛生委員會這個名稱已包含環保元素。他建議在委員會加入一個常設列席成員，邀請環境保護署派部門代表出席會議。他指出，環保涉及環境污染及噪音污染等問題，如環境保護署不派部門代表出席會議，就只像新瓶舊酒。他表示，食物及環境衛生委員會一直都涉及環保範疇。如果議員要強調委員會新增環保元素這一點，他便建議邀請環境保護署作為常設政府部門代表，並加入噪音管制等環保議題。

58. 張嘉莉議員表示，原意是在食物及環境衛生委員會的職權範圍方面，扼要說明加入環保元素。她贊成黃宏泰議員的說法，邀請相關政府官員一起進行討論，不更改委員會名稱也沒關係。

59. 顧國慧議員表示，各議員的討論突顯了環保議題的重要性。因此，她建議現有的六個委員會全部納入環保元素。她又倡議由環保、專業人士和創新科技界組成一個社區可持續發展委員會，認為這對社區的長遠發展有重大幫助。

60. 主席請秘書解說成立委員會的相關議事規則。

61. 秘書表示，根據灣仔區議會常規第33(1)條，為執行區議會職能的目的，區議會可委出委員會，並可將其任何職能

轉授予任何委員會。第33(2)條訂明，區議會須決定轄下委員會的成員人選、職權範圍和任期，而區議會轄下委員會的總數應為四至七個。

62. 主席感謝秘書作出解說，並請李碧儀議員發表意見。

63. 李碧儀議員同意，委員會現有名稱毋須更改。她指出，食物及環境衛生委員會的現行職權範圍已涵蓋多個範疇，如醫療政策、酒牌等。如果要完全按照職權範圍而命名，委員會的名稱便會變得十分冗長。她認為，只需在食物及環境衛生委員會的職權範圍內註明環保範疇，並由該委員會負責跟進便可，而原有名稱則可保留。

64. 主席回應顧國慧議員的詢問，表示區議會轄下最多可以成立七個委員會，區議會可在恆常的委員會成立後，再檢視有否需要成立多一個委員會。

65. 主席續表示，食物及環境衛生委員會的職權範圍會加入環保元素，亦會邀請環境保護署官員出席會議。她詢問議員是否同意成立撥款及常務委員會進行表決。議員並無異議，主席宣布今屆區議會正式成立上述六個委員會。

66. 主席請秘書處人員向議員派發表格，並告知各位議員，如果他們想加入任何委員會，可填寫相關的表格，秘書處人員稍後會收回表格，而她亦會逐一宣讀各個委員會的成員名單。她補充，由於謝偉俊議員未能出席今天的會議，秘書處人員將在會議後聯絡謝偉俊議員作出跟進。

67. 主席續指出，上屆區議會通過了相關決定，委任區議會以外的區內人士或地區組織代表，加入各委員會出任增選委員，以協助屬下個別委員會推行其會務。她表示，按照上述決定，每位議員可提名一位增選委員，並建議該名增選委員參與的委員會；每位增選委員只能加入一個委員會，而每個委員會的增選委員人數不得超過該委員會成員人數的一半。如果建議加入某個委員會的增選委員過多，則由區議員投票決定人選。此外，上屆區議會屬下各個委員會的主席、

副主席及增選委員的任期均為兩年，而增選委員的委任由區議會屬下撥款及常務委員會通過。主席請議員就委員會主席及副主席是否沿用兩年任期發表意見。

68. 梁柏堅議員就規程問題表達意見。他指議員並無討論第四項議程有關取消委任增選委員的書面動議。他指出，主席應先就第四項議程的書面動議進行表決，然後再討論是否邀請增選委員加入委員會，以免浪費時間。

69. 主席表示已跟秘書確認會議程序，並指梁柏堅議員日後提出規程問題時，須按照區議會常規提出。主席表示，她會將梁柏堅議員剛才的意見視作一項查詢。她又指出，剛才她只是簡述以往區議會的做法，並非表示今屆議會要沿用增選委員這制度。

70. 主席重申，第三項及第四項議程會合併討論，並先請議員就委員會正副主席的任期發表意見。她再次詢問議員，就委員會主席任期兩年這做法有否補充。主席表示，議員並無提出反對意見，遂宣布沿用委員會正副主席任期兩年這做法。

71. 主席建議在二月四日舉行委員會聯合會議，以便選出各委員會的主席及副主席。她表示，秘書處稍後會邀請議員提名合適的人選，提名期將在二月三日結束，另建議委員會的主席及副主席選舉以不記名的方式投票，主席詢問議員對上述安排有否意見。

72. 林偉文議員詢問，二月四日的會議是否只就委員會的主席及副主席進行選舉。

73. 主席建議，二月四日進行委員會主席及副主席選舉並公布選舉結果後，將會舉行撥款及常務委員會會議，討論會議常規等相關事項。主席就上述安排詢問議員意見。

74. 席上議員並無異議，主席宣布議員一致通過按照上述安排進行委員會主席及副主席選舉。

75. 主席請議員參閱文件第4/2020號，並詢問提出書面動議的梁柏堅議員有沒有補充。

76. 梁柏堅議員有以下意見：

- (i) 他和兩位和議的議員提出這項書面動議的理據，已經在文件中清楚說明，所以沒有補充，但他歡迎其他議員提出意見，好讓他知道與他的理據有沒有分歧。
- (ii) 隨着香港的政制發展，政府在上屆區議會已經取消了委任議員制度。他和兩位和議的議員希望地區行政的角色，為區議會增加了民意代表的基礎。簡單來說，如果區議會現時委任增選委員以執行區議會職能的目的，他認為跟現在區議員本身的職能有些相阻。區議員是民選議員，有投票權是十分正常，但如果設立增選委員，而增選委員在委員會內又計算入法定人數，及擁有投票權的話，他們認為跟區議會的選舉模式(讓議員有權投票)有所不同，亦跟整個區議會的投票及民選制度的角色有衝突。

77. 主席詢問和議的張嘉莉議員及李永財議員有沒有補充。

78. 張嘉莉議員表示，他們的理念其實很簡單，在席的議員都是由市民以投票方式支持而進入議會，可以擔任一個代議士的身份，但增選委員亦有投票權，這點已足以見到不公平的情況。所以她同意梁柏堅議員提出的動議，亦希望其他議員都支持灣仔區議會取消委任增選委員的制度。

79. 李永財議員表示，無論立法會或區議會，就着不同事務而安排專家或持份者提供意見都是非常好的做法，但他認為應該每次有所不同。沒有專家可能集百家之大成，舉例說電競都說是體育項目發表意見，究竟代表體育的人士可不可以代表電競之類的項目，都是一個疑問。因此，他認為甚至

可以不設常設委員，而是每次就着議題邀請不同的嘉賓發表意見，最終取消增選委員。他續表示，最重要的是，以往很多建制派會以一些增選委員，希望在議會裏面可以多有一個持份者，令到市民覺得他們仍然在議會內，使那個僭建制度延續下去，因此他希望取消增選委員制度。

80. 主席請其他議員發表意見。

81. 李碧儀議員表示，就着社會對民主要求越來越高，她原則上同意重新檢視是否仍需要設立增選委員制度。她續詢問，就動議及和議的議員提及有志服務的社區人士或不同專業界別人士，期望參與區議會專責項目，區議會應可設立常設列席成員，她想了解區議會專責項目是否包括屬下工作小組，而這些常設的列席成員的任期是指有關工作小組的任期，或是該專責項目的完成日期，她希望多了解一些其他議員的想法。

82. 梁柏堅議員有以下回應：

- (i) 他剛才所指的是如果有志服務社區的人士及不同界別的專業人士期望參與區議會的專責項目，可以由有關的工作小組主席決定究竟邀請哪些人士，或者由議員作出提議再交由主席決定是否應該邀請那些人士出席會議向區議會提供意見。
- (ii) 此外，他希望就李碧儀議員提及的常設列席成員，討論區議會應以一個提案還是以兩年去決定任期。以他觀察其他區議會的做法，一般是參照主席兩年一任的做法，但他認為最主要的是，希望有專業人士加入；，而並非那些沒有相關知識的人士，未能提供意見，只是純粹擁有投票權，或被計算入法定人數。所以是可以完全開放作討論，究竟是常設還是非常設成員，抑或就每次會議或者每個提案去邀請相關人士出席會議。他也聽說過，有些有志之士亦不是經常有時間出席會議，而有些就只對個別會議或項目特別有意見，可以將他們的專業意見

帶入議會，所以他認為這個常設列席成員是可以修改的。

83. 李碧儀議員表示明白，但指出梁柏堅議員說可以作出修改，故詢問那是否需要修訂動議，或是可以加入備註。假若通過動議後，這個常設列席成員就交由該項目／工作小組／委員會的主席去決定他的任期。不過，如果剛才說可以修改，就需要修改這項動議，亦即需要重新再找修訂動議的動議人及和議人，故詢問應該如何處理。

84. 主席指出，動議的內容並沒有包含常設代表那一點，而那一點的內容只是包括在背景資料部分。主席建議，按照李碧儀議員所說，在這份文件中作一個備註。

85. 主席再請其他議員發表意見。

86. 羅偉珊議員表示，她也同意取消增選委員的投票權。始終13位議員被選出進入議會是代表民意，如果增選委員在區議會屬下的委員會中，都同樣擁有投票權，可能對市民來說並非一個十分公平的做法，所以她亦贊同這項動議。

87. 主席表示，在她處理投票表決動議前，秘書處收到謝偉俊議員發出一個授權投票的通知，他的授權內容是：「本人灣仔區議會樂活區議員謝偉俊，現授權黃宏泰議員在二零二零年一月二十一日(星期二)的區議會大會上，代表本人就取消增選委員議案投票。」。因此，黃宏泰議員在投票時就可行使這一票授權票，連同謝偉俊議員那票會作兩票計算。

88. 黃宏泰議員詢問，他是否可以投反對、贊成或者棄權。他認為增選委員制度，贊成和反對都各有理據，並沒有絕對的對錯。他續詢問，他是否可以同時投贊成和反對票。

89. 主席表示，根據一般的會議常規，就是投票贊成、反對或棄權，她剛才只是提出，根據會議常規內設有授權票這項，並在待會兒表決時，黃宏泰議員可以行使被謝偉俊議員授權的那一票而已。

90. 主席請梁柏堅議員宣讀他提出的書面動議。

91. 梁柏堅議員宣讀以下書面動議：『灣仔區議會在二零二零年第六屆區議會開始，全面取消轄下專責委員會委任「增選委員」的制度。』。

92. 主席請議員就動議舉手表決，表決結果如下：

贊成：13票（陳鈺琳議員、張嘉莉議員、顧國慧議員、林偉文議員、羅偉珊議員、李碧儀議員、梁柏堅議員、李永財議員、麥景星議員、黃宏泰議員、謝偉俊議員、邱汶珊議員、楊雪盈議員）

反對：0票

棄權：0票

93. 主席宣布，動議以13票全票通過。灣仔區議會一致通過廢除委任增選委員制度。

94. 主席表示，秘書處人員現將收回各位議員加入區議會屬下六個委員會的表格。現在先討論第5項議程，然後在討論第8項書面動議前再宣布六個委員會的議員名單。

**第5項：灣仔區議會及其屬下委員會會議日期
(灣仔區議會文件第5/2020號)**

95. 主席請議員參閱文件第5/2020號第3段，並指出上屆區議會的會議安排如下：

- (i) 區議會會議逢單數月份的其中一個星期二，於下午2時30分召開，而區議會屬下的委員會會議則會按英文字母順序安排在區議會會議之後的星期二，於下午2時30分舉行。

(ii) 如果星期二適逢公眾假期、連續假期之後的首個工作天，或大節日的前後，區議會或委員會會議將改在星期四進行。

(iii) 每年的八月為休會期，期間不會安排區議會及委員會的會議，因此部分委員會會議將會安排在休會期前後的星期四舉行。

96. 主席請議員就今屆區議會會議的安排發表意見，並就以下各項作出決定：第一，是否沿用文件中第3段的會議安排，剛才亦已收到部分議員的意見；第二，是否同意委員會在二零二零年二月四日(星期二)舉行聯合會議，選舉委員會的主席及副主席，並且在選舉結束後繼續舉行撥款及常務委員會會議；及第三，是否通過載於附件中的二零二零年會議日期。主席請秘書整合剛才議員就區議會及其屬下委員會會議日期提出的建議。

97. 秘書表示，剛才有議員就委員會會議的舉行時間及排序提出兩項建議。第一項建議是由林偉文議員提出，他希望發展、規劃及交通委員會改為在上午10時正開始會議。此外，李碧儀議員建議，在區議會大會舉行後，第一個舉行會議的委員會應是發展、規劃及交通委員會。

98. 主席詢問議員有否補充。她表示，除了二月四日的撥款及常務委員會會議外，她希望委員會會議的排序能遵照李碧儀議員的建議，即在召開區議會大會後，首先由發展、規劃及交通事務委員會舉行會議，最後是撥款及常務委員會。主席請秘書闡述新的會議日期的排序。

99. 秘書表示，如果在召開區議會大會後，首先由發展、規劃及交通委員會舉行會議，會議日期的排序將如下：發展、規劃及交通委員會、社區建設及房屋事務委員會、文化及康體事務委員會、地區工程及設施管理委員會、食物及環境衛生委員會，最後是撥款及常務委員會。

100. 議員對此安排並無異議，主席遂宣布通過上述會議日期

的排序。

101. 主席詢問，在席議員是希望交由發展、規劃及交通委員會自行決定其會議時間，還是想即席作出決定。她請議員就是否於10時正召開發展、規劃及交通委員會會議進行表決。

102. 黃宏泰議員指出，發展、規劃及交通委員會的會議時間可長達四至六小時。他詢問，如在10時正開始會議，中途會否有午飯時間。他建議開會時間改為9時正。

103. 林偉文議員指出，其他區議會亦會預留時間予區議員午膳。他澄清，10時正開會只是一個舉例，在11時或12時舉行會議也無不可，但他認為10時正是最佳的時間。他表示，他上屆擔任發展、規劃及交通委員會副主席時，該委員會每次的開會時間也超過原定結束時間四至五小時。他又指出，黃宏泰議員剛才說會議時間長達四至五個小時，但事實卻是會議進行四至五小時後便流會。他表示，會議須討論很多關於規劃和發展的議程，而在交通方面，單是巴士路線計劃已可討論三至四小時。他認為，會議在下午2時半開始，時間實在是不足夠。他知道其他區議員在晚上需要處理地區事務，如出席居民的法團會議等。他表示，開會的時間太長，令其他議員未能出席居民的法團會議，所以他建議在早上10時正召開會議。

104. 黃宏泰議員建議於下午12時30分召開會議，讓議員吃過午飯後才開會。他認為早上10時開會不太合理，並指法團會議通常於晚上8時或9時舉行，不會影響議員處理地區事務。

105. 李碧儀議員贊同林偉文議員10時召開會議的建議。

106. 主席表示，除了黃宏泰議員外，大多數議員均同意10時正召開發展、規劃及交通委員會會議，她宣布通過這項建議，並請秘書記錄該委員會將在10時召開會議。

107. 主席表示，各委員會在二零二零年二月四日(星期二)舉行聯合會議並選出主席及副主席，以及在會議結束後舉行撥

款及常務委員會會議，她詢問議員對此是否同意。在席議員並無異議，主席遂宣布通過上述安排。

108. 主席請議員參閱附件中的二零二零年會議日期，並進行表決。她又請秘書解說改動後的次序。

109. 秘書指出，根據議員提出有關二零二零年擬議會議日期的修訂，在召開區議會大會後，第一個舉行會議的委員會，將改為發展、規劃及交通委員會，而會議開始時間將更改為10時正。她詢問議員是否同意附件中的會議日期及時間，除了二月四日的聯合會議外，有否其他意見。

110. 議員並無補充，主席宣布通過這項議程的三項建議。

第 6 項：成立三個有關社區安全、開放議會及檢視摩頓臺活動中心工程的工作小組(名稱待定)以協助灣仔區議會推行指定工作

111. 主席表示，灣仔區議會曾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七日舉行的第二次會議上，初步討論有關成立社區安全、開放議會及檢視摩頓台活動中心工程三個工作小組的事宜。她根據議員提出的意見草擬了三個工作小組的名稱及其職權範圍，以供各位參考及討論。

112. 主席請議員參閱席上的文件，並就成立上述三個工作小組及其職權範圍發表意見。

113. 張嘉莉議員建議在開放灣仔區議會工作小組的職權範圍中加入梁柏堅議員早前的提議，亦即邀請不同專業界別人士及團體出席工作小組會議，與灣仔區議會共同協商如何達致全民參與議會事務，例如如何收集民間意見或進行民意調查等，從而建立明確架構推行上述事宜。

114. 陳鈺琳議員認同張嘉莉議員的意見，惟她指出文件中「開放灣仔區議會工作小組」的第九項職權為「聽取持份者

對開放灣仔區議會，增加灣仔區議會透明度的建議並跟進」，她認為是項職權已呼應上述意見，可邀請相關專業人士出席工作小組會議以發表意見或給予實質建議推行工作。

115. 黃宏泰議員表示上述工作小組中，其中一個與興建摩頓臺活動中心的工程有關，而第八項議程亦為與該項工程相關的書面動議，故他認為兩項議程重複，建議可留待第八項議程一併討論與該工程相關的事項。

116. 梁柏堅議員建議加設一個與社區參與及改進相關的工作小組。他重申若此工作小組的職權範圍與上述討論的三個工作小組的職權範圍重疊，當然不需加設此工作小組；但如果議會同意應重點加強改進社區參與，則可考慮加設工作小組，以橫向方式橫跨各委員會處理相關工作。日後若有部分工作與委員會的職權範圍重疊，則可交回委員會處理。

117. 羅偉珊議員並不贊同黃宏泰議員提出合併討論是項議程及第八項議程的建議。她表示現時討論的工作小組主要負責跟進灣仔區社區重點項目工作，而此項目於多區均正推行中。她認為灣仔區必須成立工作小組，以跟進此項獲逾一億撥款的項目之工程進度及各項安排。

118. 陳鈺琳議員回應黃宏泰議員指，現時討論的其中一個工作小組的職權範圍主要為監察灣仔區社區重點項目的推行進度、成效及檢討之前的決定等，例如檢視相關手球場和排球場的共用情況。而第八項議程的書面動議則不會就上述事項作出討論，故此認為有必要成立工作小組跟進上述工作。

119. 主席建議張嘉莉議員以書面形式列出剛才就工作小組職權範圍提出的修訂內容，以供其他議員參考及討論。此外，她表示若黃宏泰議員認為摩頓臺活動中心的興建工程最終會中止的話，她亦認同可考慮將此工作小組的名稱改為「灣仔區社區重點項目工作小組」，其工作則不單關注興建摩頓臺活動中心的工程項目。她指出是項計劃無論如何均會存在，工作小組的職權範圍主要為監察工程及就相關灣仔區

社區重點項目計劃提供可行的工程建議。她認為將工作小組名稱更改為「灣仔區社區重點項目工作小組」，可明確分辨此部分討論與第八項議程的不同之處，並沒重覆討論。另一方面，主席建議梁柏堅議員先將剛才提議成立的工作小組的職權範圍清晰列出，其後再於區議會會議上討論如何成立此工作小組及其命名事宜。

120. 灣仔民政事務專員表示，剛才議員提及的開放議會、社區參與改進及議會橫向工作等事項均值得考慮。但他補充指按議員的討論，現時除區議會大會外，灣仔區議會屬下亦會設立六個委員會及三個工作小組，故已需進行為數不少的恆常會議工作。灣仔區議會現時共有13位區議員，他建議各位先考慮委員會及工作小組的數量，以及議員需出席會議之間的平衡。他亦建議如有部分工作可歸納在某一個工作小組跟進的話，則不需額外加設委員會或工作小組。

121. 主席詢問張嘉莉議員是否備妥剛才就工作小組職權範圍提出的修訂。

122. 張嘉莉議員初步建議在文件中「開放灣仔區議會工作小組」的第九項職權加入「持份者及專業界別」，其餘內容則維持不變。

123. 主席建議可修改字眼為「持份者及專業界別人士」。

124. 張嘉莉議員同意主席的建議。

125. 主席總結上述討論：

- (i) 灣仔區議會成立三個直屬區議會的常設工作小組，分別為「灣仔社區重點項目工作小組」、「灣仔區社區安全工作小組」及「開放灣仔區議會工作小組」。
- (ii) 「灣仔社區重點項目工作小組」及「灣仔區社區安全工作小組」的職權範圍如文件所列，並沒修

訂；而「開放灣仔區議會工作小組」的第九項職權範圍則建議修訂為「聽取持分者及專業界別人士對開放議會，增加議會透明度的建議並跟進。」，其餘職權範圍與文件所列相同。

126. 在席議員對上述討論結果並無異議。

127. 主席宣布灣仔區議會通過成立上述三個直屬區議會的常設工作小組及其職權範圍。她另建議於二零二零年二月四日的撥款及常務委員會會議前，即委員會的主席及副主席選舉後，舉行上述三個工作小組的主席及副主席選舉。

128. 在席議員並無異議。

129. 主席宣布通過上述選舉工作小組的主席及副主席安排，並表示稍後秘書處會透過電郵邀請議員加入工作小組。主席請議員留意電郵中列明的會議日期和主席及副主席的提名截止日期。

**第 7 項：醫院管理局區域諮詢委員會和律敦治及鄧肇堅醫院醫院管治委員會成員人選建議
(灣仔區議會文件第 10/2020 號及第 11/2020 號)**

130. 主席請各位議員參閱文件第10/2020號及第11/2020號。

131. 主席告知與會者，醫院管理局（醫管局）早前致函，分別邀請灣仔區議會提名一位議員，供醫管局考慮委任為港島區域諮詢委員會的社區成員，及一位議員供醫管局考慮委任為律敦治及鄧肇堅醫院醫院管治委員會的成員，兩者的任期由二零二零年四月一日起生效。

132. 主席詢問議員有沒有提名，或有沒有議員有興趣出任上述委員會的成員。

133. 陳鈺琳議員表示，她有興趣出任港島區域諮詢委員會的

社區成員，並請其他議員予以支持。

134. 羅偉珊議員表示，她有意出任港律敦治及鄧肇堅醫院醫院管治委員會的成員。她續表示，由於律敦治及鄧肇堅醫院位於愛群區，她希望藉此與醫院有更加緊密的溝通和交流。

135. 主席詢問議員還有沒有其他提名。

136. 由於席上並無其他提名，主席宣布灣仔區議會提名陳鈺琳議員，供醫管局考慮委任為港島區域諮詢委員會的社區成員；另提名羅偉珊議員，供醫管局考慮委任為港律敦治及鄧肇堅醫院醫院管治委員會的成員，並請秘書於會議後跟進相關提名。

**第 8 項：書面動議：中止興建摩頓臺活動中心
(灣仔區議會文件第7/2020號)**

137. 主席歡迎民政事務總署助理署長(2)鍾雅之女士出席會議，並請議員參閱文件第7/2020號及民政事務總署提交的書面回覆。

138. 主席表示，摩頓臺活動中心的工程議案在充滿爭議的情況下，於上屆區議會的任期內，即二零一八年十一月獲立法會財務委員會通過撥款。她指出，是項工程並未獲社區祝福和眷顧，而她作為民意代表，需要反映各階層的聲音，故提出是項動議。她續表示是項工程經費龐大，當局卻沒交代任何工程細節，如工程開支狀況及進度等，故於區議會換屆選舉後，她已即時向民政事務局及相關政府部門建議中止興建摩頓臺活動中心。她認為區議會有責任監察政府的工作，故期望政府部門能回答議員的提問。

139. 主席邀請和議是項書面動議的議員作出補充。

140. 陳鈺琳議員表示，她們曾就是項工程與民政事務總署及相關部門代表舉行會議，並於會議中要求部門提供中止工程的

相關合約條款及賠償細節作參考，以向公眾交代。然而，部門回覆指因須遵守合約精神而拒絕要求，抹煞市民知情權。基於有公眾要求剎停工程，她要求民政事務總署提供工程相關資料，以供市民參考。

141. 羅偉珊議員補充指，是項社區重點項目由前兩屆的議員通過，但不少市民卻並不知情，有市民表示，直至近來工程展開，他們才發現區內即將興建此項耗資1億4千萬的活動中心。她期望透過本屆區議會的民意基礎再作廣泛諮詢，並指出是項工程為灣仔區社區重點項目，政府應向區內居民詳細交代各項工程資料，包括與承建商的合作模式、工程進度及工程金額等。她認為現時工程剛展開，提出上述要求絕對為合理做法。

142. 麥景星副主席指民政事務總署提交的書面回覆中，表示他們沒有估算中止工程合約的財務影響。惟他們早於十二月時已去信當局，清晰表明基於公眾知情權及大部分市民均傾向停止進行有關工程，故他們希望先了解中止工程所涉及的開支總額。不過，自去年十二月至今，他們仍未獲告知有關當局於何時批出工程合約、招標文件內容及招標準則等，故他要求當局回應上述事宜。

143. 陳鈺琳議員指，建築署把興建摩頓臺活動中心項目的屋宇裝備工程部分交由威電工程有限公司負責。根據網上資料，此承辦商曾被指以虛假報價單詐騙機電工程署，當中涉款四十二萬五千港元〔案件被告被判無罪〕。她對建築署將工程項目交由此承建商負責表示憂慮，因此要求相關部門提供資料以釋除疑慮。

144. 黃宏泰議員希望灣仔民政事務專員可先解說政府立場。此外，他表示席上數位議員提及大部分區內居民或香港市民反對此項目，故他詢問有關議員可否就此提供具體的反對意見及資料來源，以及該部分意見是否根據大型民意調查或諮詢所得，抑或純屬個人觀感。他指出議案經兩屆區議會審議通過，故他希望了解過去四年提出反對意見的人士有否進行具規模及可信性的獨立調查或諮詢，以實質數據和客觀標準得出結論，而非單憑個人感觀或不科學的觀察，就定出多人反對的結

論。

145. 李碧儀議員有以下意見及提問：

- (i) 她表示在二零一三年時，區議會希望興建一個社區會堂，亦即灣仔活動中心，以提供場地予市民進行文化表演、講座等活動。其後因消防條例規限，灣仔活動中心不能用作娛樂場地，只能作會議用途。因此，區內僅有禮頓山社區會堂符合用作表演場地的條件。後來各區區議會各獲一億元社區重點項目撥款，當屆區議會隨即進行兩輪公眾諮詢，分別於二零一三年二月至三月及二零一四年七月至八月舉行。當時，不少市民關注摩頓臺排球場的替代安排，並要求灣仔民政事務專員回應，亦曾要求民政事務處回覆查詢。市民收到部門回覆後，沒再作出反對，同時要求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將維多利亞公園的手球場改成手球及排球共用的場地。該手球場面積可作兩個排球場使用，因此，於早上7時至晚上11時期間，維多利亞公園手球場為一個多用途球場，亦即一個手球場或兩個排球場。她要求康樂及文化事務署代表就相關安排作出回應。
- (ii) 她詢問灣仔民政事務專員及民政事務總署代表，若會議通過中止是項工程，政府是否仍會繼續推行項目。假若如此，是次會議的反對只為姿態；實際上應討論如何監督工程進行，包括工程開支、進度和成效等。如黃宏泰議員所述，她希望了解反對意見的具體內容，以嘗試就相關意見作回應或解釋，釋除市民疑慮。
- (iii) 她認為可研究現時摩頓臺活動中心的設計是否有改善空間，例如擬建的活動中心設有多少房間及其用途等，其後再決定甚麼設施可予保留或另提出替代方案。另外，據她了解，有地區團體表示區內沒有足夠場地供團體舉辦活動，而且禮頓山

社區會堂甚受歡迎，政府部門亦可能使用，故團體在租用該場地上存有困難。她希望日後場地分配可更公開及透明，以讓不同團體可公平使用場地。

146. 就黃宏泰議員和李碧儀議員指2013年時進行了相關諮詢後建議興建摩頓臺活動中心的說法，陳鈺琳議員回應說興建摩頓臺活動中心涉及大量公帑，因此議員需要得知工程的相關數據及進度報告，方可作出適當跟進，例如跟進建築署將價值二千萬元的合約批給信譽不良的承建商的決定。她表示反對工程不單是一個姿態，而是希望有實質的作為，向支持他們的街坊交代。此外，她認為摩頓臺不是興建社區會堂地點的唯一選擇，並指出銅鑼灣加路連山道用地同屬政府土地，亦可以用作興建社區會堂。

147. 林偉文議員指，即使民政事務總署沒有就中止項目工程合約的財務影響的估算數字，但應可提供目前工程開支的相關資料。

148. 黃宏泰議員要求在席提出反對的議員正面回應他的提問，提供有關消息、民意調查及民意諮詢的資料來源。他表示對相關資料或民意調查結果的可信性及代表性存疑。他指議員不應僅憑自己的政治立場、觀感而反對項目。此外，他表示假如有承建商違法，應向廉政公署舉報，否則應遵守合約精神。他重申，要求提出反對的議員正面回應問題，並提出證據。

149. 副主席表示，根據紀錄，相關項目在第四屆區議會已經展開討論。當時區議會只邀請地區團體參與諮詢，因此他認為有關諮詢的認受性不足。他指出不少灣仔區居民於工程正式動工後，方知道項目的存在，證明相關公眾諮詢完全不足。此外，他指出於二零一四年進行第二次諮詢時，當局將1,135個反對項目的聯署視作同一份書面意見計算的做法並不合理。他表示現時不少居民提出反對項目的聲音並且質疑工程承建商的誠信。因此，他質疑當局堅持執行項目的理據，並要求相關部門暫停工程及提供工程的開支、進度報告及中止合約的賠償金額等資料，好讓區議會重新進行全面及廣泛的諮詢，以審視應否

繼續興建摩頓臺活動中心。

150. 顧國慧議員回應黃宏泰議員的提問，表示現時情況恰好反映當局只邀請團體參與諮詢的不足，令市民在工程動工時才得知項目存在。此外，她要求部門提供維多利亞公園手球場的位置、手球場轉換成排球場所需的時間及訂場手續等資料。

151. 羅偉珊議員回應黃宏泰議員，指他們引用的數據來自二零一三年的諮詢摘要。她指出，二零一三年二月二十四日的公眾諮詢會有14位參加者，當中大部分為團體代表，期間收集了62份意見書，當中54份表示支持；後於二零一四年七月舉行第二輪公眾諮詢會，收集了13個口頭意見，諮詢摘要中並沒有提及是支持或反對的意見；另於二零一四年七月十九日，分區委員會收集了16個口頭意見，摘要中亦沒有提及是支持或反對的意見；而二零一四年七月的公眾諮詢期內，共收集了24份書面意見，其中一份附有1,135個簽名的書面意見表示反對興建該項目，但該聯署意見書卻只被視為一份書面意見處理；及於二零一五年五月，城市規劃委員會舉行的諮詢收集了8份反對意見及5份表示關注的意見書。因此，她希望成立工作小組，以監察社區重點項目的推行及進行一個有廣泛代表性的民意調查，詳盡及全面地檢視市民的需要及收集現時市民的意見。

152. 灣仔民政事務專員綜合回應如下：

- (i) 他知悉很多議員都關注二零一三／一四年的公眾諮詢工作。他指出，灣仔民政事務處於二零一三年二月曾舉辦公眾諮詢會，當時收到的意見書中，超過九成表示支持項目。第一輪諮詢時尚未確定摩頓臺活動中心工程，只初步構思興建一個表演場地。直至二零一四年七月進行第二次公眾諮詢時，政府就工程項目已具較成熟的想法，並就項目擬備了設計圖、中英對照小冊子及傳單等文件，以介紹摩頓臺活動中心的興建計劃，亦曾派發問卷收集意見。因此，他認為當時的諮詢工作已涵蓋不同的程度及不同層面，而當時收集的意見大多數表示支持項目。議員提及的聯署意見

書亦證明當時的諮詢工作並非閉門造車，市民已掌握項目資料，否則不會收到一定數目的聯署。

- (ii) 他指出，相關聯署意見書中，有部分意見是反對興建摩頓臺活動中心，部分則希望有一個適當的替代方案。其後，灣仔民政事務處職員曾與相關人士聯絡並解釋當時的替代方案，即以維多利亞公園手球場兼用作排球場。他續表示該替代方案並非完美，存在其優點及缺點。例如，維多利亞公園的場地是一個手球及排球共用的場地，而摩頓臺則是一個專門的排球場；然而，摩頓臺排球場並非標準排球場，不適合舉辦正式比賽，而維多利亞公園的手球及排球共用場地卻有足夠的空間可舉辦正式比賽，及可設置觀眾席，由此反映兩個場地各有優勝之處。
- (iii) 維多利亞公園的手球及排球共用場地每次進行場地轉換約需時10至15分鐘，預訂場地時並沒有設優先權，場地的設置視乎訂場者的選擇而定。康樂及文化事務署職員會提供即時協助，為訂場人士設置適當場地。根據康樂及文化事務署提供的資料，摩頓臺排球場關閉後，並沒有導致維多利亞公園的手球及排球共用場地不敷應用。

153. 民政事務總署助理署長(2)鍾雅之女士綜合回應如下：

- (i) 民政事務局及民政事務總署已就議員中止摩頓臺活動中心工程項目的建議清晰表達立場。她重申，摩頓臺活動中心項目經歷了兩屆區議會及兩屆立法會多次的審議及討論後而獲得支持及撥款，相關工程合約已經批出，而工程亦已展開，政府會繼續推進項目，按照立法會財務委員會（財委會）通過的工程範圍和與承建商簽訂的合約監督承建商完成工程。
- (ii) 她表示早前已於一個非正式會議及其後的書面回

覆中，就議員有關摩頓臺活動中心項目的提問作詳細解說。她重申，政府沒有任何意圖中止此項目，因此原則上不會對中止合約的財務影響作估算；而且技術上賠償金額並非單方面擬定，而是透過雙方協商，當中涉及繁複的核算程序，因此沒可能向議員提供相關數字，希望議員明白。

- (iii) 她進一步指出根據政府工程合約的一般條款，如果承建商的表現欠理想，政府可以終止合約但須另覓承建商以繼續完成工程。假如中止興建摩頓臺活動中心的合約並非因為承建商表現欠理想，有關條款並不適用。她強調，中止項目引起的財務影響須透過合約雙方協商處理，並須雙方同意，而不能只由其中一方任意決定。她以一個裝修工程為例，即使工程的完工日期及分期付款時間表都已經清楚訂明，假如在工程進行的某一個時期，委託人無故提出中止該裝修工程，並不能單單按分期付款時間表支付已到期的工程費用，還需要與承建商協商中止工程的賠償金額。因為承建商為進行該項裝修工程已購買所需的材料和聘請工人。另外，承建商已為該項工程預留檔期而放棄其他工程，若委託人突然無故中止工程，承建商亦會追討這方面招致的損失。因此，在討論賠償金額時，需考慮上述因素，這是一個互動的過程，不可能單方面要求中止便中止工程。基於尊重合約的精神，合約的擬定需要對所有簽定方公平，因此沒有訂明按工程完成階段而定賠償金額的中止合約條款。另外，她在該個非正式會議及其後的書面回覆中，已解釋暫停工程的建議同樣面對相同問題。由於承建商已聘請工人、購買材料和機器等引起的成本只會隨著工程延期而增加，因此暫緩工程只會令整個項目的成本增加，導致浪費公帑及延誤工程的情況。
- (iv) 她指出工程前期的工作支出並非在財委會批撥的一億四千萬中支付，而是由政府另撥資源作前期

準備工作，當中包括研究工程可行性、顧問費及招標成本等等，所涉金額約為二百萬元。

154. 灣仔民政事務專員有以下回應：

- (i) 他表示，摩頓臺活動中心的工程項目不會中止，同時指出政府並非完全不聆聽議員或市民的意見。他理解部分排球愛好者期望區內設有標準排球場，亦認同運動對個人心理及生理健康皆有益處，然而受制於地區土地不足，土地資源的運用必須考慮社區不同需要，因而未能盡善盡美地為市民提供各項運動設施。他續表示，政府會在有限的土地範圍內，盡量妥善規劃土地用途。
- (ii) 因應議題與嘉寧徑花園規劃相關，故他亦向各位議員提供該花園規劃的背景資料。他指出嘉寧徑花園為一個隱蔽的花園，入口位於東院道，花園位於佛教黃焯菴小學及官立嘉道理爵士小學旁邊，附近亦有何東中學及佛教黃鳳翎中學。花園入口有一條的樓梯，而且該處為靜態公園，只設有少量兒童設施、長者設施及涼亭，故此該花園的使用量偏低。有見及此，灣仔民政事務處曾與當區議員林偉文商量，期望可更有效發揮其效用。此外，公園旁的佛教黃焯菴小學規模極小，缺乏活動空間及設施，因此嘉寧徑花園可提供場地供該校增加活動空間及設施。鑑於上述原因，灣仔民政事務處正構思能否將嘉寧徑花園或其他使用率較低的康樂設施改建為用途較廣泛或較受歡迎的設施，以供市民或附近學校的學生使用。灣仔民政事務處將聯同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及建築署研究可行方案；而根據初步研究，嘉寧徑花園的位置適合改建成排球場，故希望可於相關工作小組上與各位議員就此議題從詳計議，共同推進項目。
- (iii) 他認為在人口稠密的市區，各項建議皆難以獲完

全支持。社會上有不同持份者，例如學校、住宅、醫院等，其需求亦截然不同，故他期望各位議員將來討論項目時可以考慮各項因素，詳細研究方案的可行性，並由灣仔民政事務處進行諮詢。

- (iv) 就公眾諮詢形式而言，處方持開放態度，並歡迎議員提出意見及建議。在收集意見後，區議會可再作考慮及審議。除嘉寧徑花園外，他亦鼓勵各位議員積極提供建議，以改善區內的環境設施及善用區議會資源。此外，他補充指區議會撥款有兩項，一項是社區參與計劃撥款，是用作籌辦活動；另一項撥款則為地區小型工程撥款。他鼓勵議員踴躍提出地區小型工程項目，共同改善社區，讓市民可享用更多社區設施。

155. 主席提出以下意見及提問：

- (i) 她指出是項工程項目位於其選區內，故她於上屆區議會任期內已就工程提出不少疑問，並記錄於相關的立法會會議文件中。她質疑民政事務總署代表出席是次會議前，有否先查閱相關提問及答覆，並認為部門的準備工作存有改善空間。
- (ii) 本屆區議會換屆選舉重要性之大，就是讓市民藉以表達對政府工作的關注。無論政府草擬的議案或工程所涉的款額多大，市民同樣表達關注。市民關注的不單是工程或議案的內容，還有政府部門如何諮詢他們的意見。
- (iii) 香港地少人多，在稠密的空間中，市區僅餘的土地皆會被劃作商業用途。灣仔加路連山道的規劃工程正為一例，原有的政府、機構及社區用地被改劃成商業用地，經多番討論最終才加入法院大樓的規劃建議。
- (iv) 她期望政府切勿將不同需要的社群各自置於天秤

的兩邊。她早前已連同另外八位灣仔區議員與民政事務總署及其他相關政府部門代表會面，希望政府懸崖勒馬，並表明新一屆議會並不會在政府不願意提供任何有關工程合約條文的情況下，認可及接受是項工程項目繼續推行。

- (v) 政府指有關工程合約條文是商業機密，但她認為合約不可能沒有列明任何中止合約的條款。她指出早前於十二月的會面中，已向部門代表提及，她必定會於區議會會議中追問中止合約的財務估算，並已要求部門代表與承辦商盡快研究所涉金額。
- (vi) 根據立法會會議文件，部門預計是項工程項目所支付的開支於二零二零年底方達五千萬。若部門沒有更新撥款日程表，現時絕對是合適的時間探討合約中止條款所涉的金額。她要求民政事務總署協助，提供相關合約資料，並期望政府提升工程透明度，讓公眾監察各項工程細節。
- (vii) 她回應灣仔民政事務專員表示，摩頓臺排球場歷史悠久，不少排球運動員甚或香港代表隊運動員亦曾於該運動場接受培訓。摩頓臺排球場可供任何人士租用；而興建中的摩頓臺活動中心卻只供團體租用。經多年討論，各方仍未能就如何讓公眾自由租用摩頓臺活動中心達成共識。她另舉油尖旺區的社區重點項目為例，指出該社區重點項目同樣只供團體租用，反映政府不少社區重點項目計劃最終只能令團體受惠。事實上，不少市民並沒有加入或隸屬某特定團體，故她詢問社區重點項目如何讓他們受惠。
- (viii) 摩頓臺排球場位置便利，區內任何居民均可前往該場地休憩，實為區內難得的公共空間。即使嘉寧徑花園改建成公眾排球場，附近居民亦非全然支持，鄰近的豪園居民早前曾於立法會相關會議

中表達反對意見，故她邀請當區林偉文議員稍後作補充。她指出此亦佐證當時立法會會議的討論並非全面。

- (ix) 她指出大坑坊眾福利會毗鄰摩頓臺活動中心，上屆區議會主席曾聲稱大坑坊眾福利會支持興建此項目。於項目獲通過撥款後，大坑坊眾福利會代表卻向她表示他們反對此項目，亦不明白為何於立法會會議上被指贊成項目。她質疑政府部門如何處理市民的意見，而上屆區議會在諮詢方式上又如何出錯而曲解持分者的意見，更將錯誤解讀的意見於立法會會議上作為法定決定的基礎，她對此表達十分疑惑。她質疑上屆區議會於討論此項目時，是否有可改善的地方。雖然是項工程已展開，但本屆區議會有責任作出跟進，並要求政府暫停工程，以全面解釋整項工程項目並修正各項錯誤。
- (x) 就黃宏泰議員所指的民意調查基礎，她回應指本屆九位議員晉身區議會，正正說明民意拒絕類似的大小白象工程。她另認為參考觀塘區議會的做法，將慶回歸酒會的20萬元撥款改用作民意調查開支，亦為本區可考慮的民意調查方式。
- (xi) 事實上，於兩屆區議會中，不少市民皆就此工程項目表示反對。現在議員只是要求政府部門提供中止工程合約所涉的費用，其後才討論中止工程是否可行及討論能否修改工程內容，可是政府卻不願意提供資料，並不開啟這道門予議員討論。她表示民政事務總署代表出席今天的會議，沒有迴避問題，故她亦期望代表可處理其份內工作。

156. 林偉文議員提出以下意見及提問：

- (i) 他澄清指剛才灣仔民政事務專員所提及的會面屬意見交流。就嘉寧徑替代方案而言，他認為豪園

靠近山邊，居民較關注排球場的噪音問題，並指出排球運動的扣球聲音有機會影響附近居民。

- (ii) 他指出現時摩頓臺排球場全日開放，故他詢問日後嘉寧徑排球場的開放時間，並表示豪園的業主立案法團及居民對此深表關注。
- (iii) 他詢問假如摩頓臺活動中心工程繼續進行，在席議員是否仍可就當中建築細節或設計給予意見，例如將表演舞台建成可升降的舞台、加劃室內排球場等。

157. 顧國慧議員表示，按議員剛才的討論可見，現時摩頓臺活動中心的設計仍有許多不足之處，亦需將原有的體育場地遷移，故詢問為何要堅持沿用此毫不利民的方案。她亦質疑為何政府不能提供任何中止合約的條款及方案予議員參考，以讓議員評估中止工程的實際影響。她續詢問如何可公開相關資訊，及為何政府要堅持興建此項於設計上存有不足的活動中心。她重申，灣仔區並不需要一項設計如此奇怪的工程項目。

158. 梁柏堅議員理解灣仔民政事務專員就公眾諮詢詳情的補充和解釋。按他記憶，當年由開展社區重點項目至第一次公眾諮詢期只有約二十一日；而進行第一次公眾諮詢時，網絡上並無相關的討論文件及資料。他表示，政府部門應理解在民意基礎下，某些工程項目可能需要暫停或中止，故並不可能指過往沒有此情況則不討論、不準備。早前於會面中，他已清晰表達希望政府提供中止工程所涉金額。他認為政府不可能單說沒有計劃中止工程故不作估算。在民意清晰表達希望煞停工程的情況下，政府卻不願意提供相關資料，完全扼殺討論空間，這並非健康的溝通模式。他認為於本屆區議會中，有不少新議員晉身議會，其一原因為各位新議員皆是理性議政。他理解政府立場，但認為政府亦應提供一切中止工程的相關資料，讓議員可與市民商討安排。他重申，政府不能單說沒相關準備，亦不會作準備，此並非為理想做法。

159. 張嘉莉議員對當初灣仔區議會沒有充分諮詢市民意見

表示遺憾，並期望日後議會可就此加以改進。她表示衷心希望民政事務總署可提供中止工程項目所涉金額以及各項已支付的開支詳情。她詢問假如必須繼續興建此活動中心，當中有甚麼工程細節仍可供議會討論，或仍可透過公眾諮詢讓市民參與決定。她另詢問此項目一旦建成後，市民可如何申請租用場地。她指出不少議員均指民政事務總署轄下設施一般難以租用，對一些不隸屬任何團體的市民而言相信更為困難，故希望深入了解相關租場安排。此外，她表示按照立法會工務小組委員會會議文件，此工程項目落成後會為政府帶來每年四百九十萬元經常性開支，故詢問會由哪個部門處理這筆恆常開支，以及活動中心落成後的營運安排。

160. 灣仔民政事務專員有以下回應：

- (i) 就摩頓臺活動中心的設計而言，建築署已委託承建商，按立法會通過的撥款文件中的工程大綱進行工程，故整體大綱並不會有大變動。他指出若各位議員提出可更善用活動中心的意見，而又不脫離原訂工程大綱的話，建築署可考慮有關建議。
- (ii) 在現時工程大綱中，摩頓臺活動中心地下將設有一百平方米大的活動室，可供用作演講或小型展覽，亦會設置摺疊式乒乓球枱供使用。而活動中心的二樓及三樓則為約二百平方米的禮堂，可用作小型表演活動。禮頓山社區會堂可用作舉行較大型的表演活動，日後摩頓臺活動中心則可用作適度分流，亦即若團體舉辦較小型活動，可選擇租用摩頓臺活動中心；而舉辦大型活動的團體，則可租用禮頓山社區會堂。團體從而按需要租用場地，各適其適，各取所需。由於有些活動於不同場地舉行可為參加者帶來不同的感受，摩頓臺活動中心落成後，兩個場地可切合不同使用者的不同需要。
- (iii) 他另指出摩頓臺活動中心的頂層將設有社區園圃。灣仔土地資源匱乏，現時唯一的社區園圃位

處於灣仔公園，但該處樹木愈趨茂盛，遮蓋陽光，逐漸不適合社區園圃。日後摩頓臺活動中心的天台位置較開揚，具充足陽光，相信為較適合的社區園圃位置。他表示在上述的工程大綱上，各位議員可提出意見，使整項設施落成後更利民便民。

161. 民政事務總署助理署長(2)鍾雅之女士有以下回應：

- (i) 就議員關注的財務影響評估而言，在立場層面上政府會完成整項工程，故並不會作出有關估算。至於技術層面上，在任何一個中止合約的情況下，合約雙方須達成協議。若承建商單方面表示已就工程投入各項原材料及人力等成本，而要求政府作出特定金額賠償，政府並不可能全然接受。政府需核證承建商提出的金額及背後所涉的開支，當中牽涉冗長的過程，甚或需與承建商開展談判，如雙方未能達成協議更可能會涉及訴訟。即使政府現時嘗試作出相關財務估算，亦非恰當做法，因政府並非承建商，不可能得知承建商實際上已投放的資源，故她希望議員理解政府不僅在立場上不會作估算，在技術上亦有實際的困難。
- (ii) 正如灣仔民政事務專員所述，若議員認為摩頓臺活動中心有部分工程細節可更臻完善，而於工程範圍或日後管理上可調整的話，則可按其意見作相關安排，使整項計劃更惠及居民，此亦為較務實的做法。

162. 灣仔民政事務專員有以下補充：

- (i) 按現時估算，摩頓臺活動中心落成後，預計每年經常性開支為490萬元，當中包括由機電工程署及建築署負責的維修保養、保安及清潔、水電費、社區園圃的植物護理及負責協助管理場地的助理

社區幹事薪酬開支等，上述490萬元預算經常性開支全數由政府承擔。

- (ii) 就租場安排而言，政府暫時建議沿用現時禮頓山社區會堂的租場安排，亦即於每一季度的首十天可遞交租用下一季度場地的申請，如其後有空缺日子則可供候補預約。摩頓臺活動中心主要接受團體預約，當中設有優先預約制度，例如政府部門或議員辦事處可獲較優先處理，其次則為區內業主立案法團或慈善團體等。上述提及的團體大多都可獲豁免收費，而縱觀區內各個相類近場地，如會展中心的租場費用與社區會堂供免費租場可謂天淵之別，故相信社區會堂的收費安排將受市民歡迎。摩頓臺活動中心為公共設施，政府的原則亦為盡量讓更多市民能享用是項設施，故主要開放此設施予團體租用。一般而言，除非商業團體可明確就其租場用途表述所帶來的公眾利益，否則政府不接受商業團體租用場地，以免團體使用場地達致其商業利益。同樣地，如場地開放予個別人士租用，政府相對較難追溯個別人士有否使用場地進行非法或具商業利益的活動。因此，開放場地予團體租用為較容易管理的租場模式，而按過往禮頓山社區會堂的經驗，此模式亦行之有效。如議員有任何其他意見，他都樂意聆聽。

163. 主席有以下總結：

- (i) 她認為就項目的中止條款而言，政府部門是不為而非不能。在上述討論中，議員都期望能尊重合約精神，亦相信每份合約均有其中止條款，故議員只要求政府將相關部分公開以供參閱。如政府未有能力核算相關部分，可先公開資料，讓坊間專業人士協助，而非因困難則不為。她相信公眾介懷的，是各方皆相信政府不可能簽訂一份如此愚蠢的合約。

- (ii) 她表示在眾多合約條款中，披露中止條款對商業道德的影響最低，故她詢問為何商業機密可壓倒公眾知情權。她指出市民最介意政府將公帑當成其錢包，而非香港人的錢包。政府部門自行決定如何使用公帑，絕非合理做法。她認為政府使用市民的財產，卻沒履行把關的工作。
- (iii) 她質疑政府有否可能一筆過支付摩頓臺活動中心的所有工程開支，並詢問如政府就工程分階段付款，在現階段究竟已支付多少金額；她認為政府沒可能不可就項目提供任何資料予議會。
- (iv) 就公眾諮詢而言，她指出居住於是項工程鄰近一百米範圍內的居民皆表示從沒有收到相關意見諮詢書，而過千名使用排球場人士的聯署又被政府當成同一份意見處理。她質疑政府究竟如何闡述公眾意見，並反問如何讓公眾信納其諮詢結果。
- (v) 維多利亞公園手球場為手球界於港島區的最主要場地。香港手球聯賽現時有逾六十隊球隊，他們於香港租用訓練場地甚為艱難，但政府卻要將不同界別的場地使用者、不同的持分者置於天秤兩方，將他們的需要放於對立面。她質疑此是否理想的規劃，並同時指出維多利亞公園手球場根本不適合用作雙用場地。她認同香港場地不足的情況嚴峻，亦理解區內需要更多場所作社區用途，但重申不應於同一場地將不同持分者置於天秤兩方。
- (vi) 她表示議員早已指出政府選址錯誤，現再次提出相關意見，期望政府可公開是項工程的中止條款，讓議員知道政府一直說不能夠中止工程，其實只是其不為。

164. 主席宣布進入動議的表決程序，並宣讀她提出的書面動議：「本會促請政府盡快中止興建摩頓臺活動中心。」。主席請議員就動議舉手表決，表決結果如下：

贊成：9 票（楊雪盈議員、陳鈺琳議員、李永財議員、
邱汶珊議員、麥景星議員、羅偉珊議員、
張嘉莉議員、顧國慧議員、梁柏堅議員）
反對：2 票（李碧儀議員、林偉文議員）
棄權：0 票

165. 主席宣布動議獲得通過，並請鍾女士向相關部門及政策局反映議員的意見。

**第 9 項：書面動議：促請政府回應五大訴求
(灣仔區議會文件第8/2020號)**

166. 主席請議員參閱文件第8/2020號及香港警務處提交的書面回覆。

167. 羅偉珊議員建議暫時休會，待相關部門出席會議才開始討論上述書面動議。

168. 主席詢問其他議員是否同意休會5分鐘。

169. 在席議員並無異議，主席宣布休會5分鐘。

(會議暫停5分鐘。)

170. 主席宣佈會議繼續。

171. 主席表示，她曾於會議前邀請保安局、香港警務處及相關部門出席會議，回應上述書面動議，但相關政策局及政府部門未有派員出席，她對此表示失望，亦對有關政府部門拒絕於區議會平台上聆聽市民有關五大訴求的聲音，表示遺憾。主席請邱汶珊議員就她提出的書面動議作出補充。

172. 邱汶珊議員表示，是次書面動議的內容包括促請政府回應五大訴求，以及重組警隊及監警會。她指出，香港警務處

只作出短短兩句的書面回覆，表示特區政府已多次就上述議題作出回應，灣仔警區並沒有任何補充。對此，她表示遺憾。她認為，政府強行推出修訂《逃犯條例》，引發「反送中」運動，民間早於半年前已提出五大訴求，惟政府拖延良久才回應了第一項訴求，即撤回修訂《逃犯條例》。因此，她促請政府全面回應五大訴求，並追究警察暴力，以及重組警隊及監警會，與社會復和。五大訴求包括：撤回修訂《逃犯條例》、成立獨立調查委員會、撤回「暴動」定性、釋放全部被捕者和撤銷所有控罪，以及實施「雙普選」。她深信，經過傳媒的報導，這半年來香港社會所發生的事件，會深深留在市民大眾的記憶中。她表示，警方於二零一九年八月四日在銅鑼灣波斯富街施放第一枚催淚彈，直到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警方已在灣仔區施放了多枚催淚彈，期間亦發生了不少暴力事件。作為前紀律部隊人員，她引述《紀律部隊條例》第十條，表示警隊的職責是採取合法措施以防止損害生命及摧毀財產。然而，有傳媒報導，在警方施放催淚彈驅散人群的同時，有其他紀律部隊人員卻在灣仔的入境事務處行人天橋上，將食環署的垃圾桶拋落橋下，公然破壞公物，幸好未有市民受傷。對於有監警會成員表示不清楚穿著藍色背心的人是否屬警察傳媒聯絡隊的成員，她質疑該監警會成員能否在調查過程中，清晰了解事件經過。

173. 主席表示，是次書面動議共有八位和議人，包括她本人、陳鈺琳議員、李永財議員、麥景星議員、羅偉珊議員、張嘉莉議員、顧國慧議員，以及梁柏堅議員。她詢問各位和議人會否作出補充。

174. 羅偉珊議員表示，特首林鄭月娥女士在回應成立獨立調查委員會的訴求時，每每談及監警會的調查。然而，獲邀加入監警會工作的國際專家小組成員最終卻集體請辭。國際專家小組成員表示，監警會的權力非常有限，既無權傳召證人，亦不能迫使警方提交證據。再者，市民亦必須先向警方作出投訴，待警方完成調查後，有關投訴才會轉達予監警會進行檢視。她認為，監警會根本不能進行真正的調查，這反映它的權力及獨立調查能力嚴重不足。過去半年來，很多香港年青人受到傷害，各界人士紛紛表示痛心，希望政府能正面回

應五大訴求，以解決持續的社會問題。6.12事件被定性為「暴動」，很多年青人被警方以暴動罪名拘控，她對於上述控罪表示質疑。她又指出，截至二零二零年一月十八日，已有539人被控以暴動罪，如果這些人全部罪名成立，他們總共可能需入獄達5,390年。她促請相關部門正面作出回應。

175. 陳鈺琳議員表示，成立獨立調查委員會及重組警隊是可行的，她並引用北愛爾蘭的警政問題為例子。她指出，自一九六零年代開始，北愛爾蘭警民衝突頻生，雙方關係瀕臨破裂。北愛爾蘭當局其後於一九九九年發表獨立調查報告，提出重組警隊及成立具實權的獨立監警機構，警民關係自此逐步重回正軌，警隊的民意支持度亦由谷底回升至81%。她認為，只有具實權及獨立調查能力的監警會，才能促使警隊有效能、有效益地執行維持治安的工作，並本著不偏不倚的態度接受法律及社會的問責。她認為，現時很多申訴人覺得投訴無門，因為申訴人須公開身份，又或先向警方提出投訴，才可獲監警會檢視警方的相關投訴調查報告。再者，監警會亦無實權監察警暴行為。她表示，現時急須引進維護人權和人類尊嚴的改革，而這亦解釋了社會為何出現這麼大的迴響，並堅持「五大訴求，缺一不可」。雖然有關部門未有出席是次會議，但她相信他們亦能夠聽到有關聲音。

176. 梁柏堅議員指出，相關政府部門未有出席是次會議，漠視議員對於社會問題提出的建議，他對此表示遺憾。根據近日新聞報導，國際評級機構穆迪調低了香港的金融評級，因為政府完全漠視近來的示威活動，以及市民的訴求。他認為，如政府一直拒絕回應五大訴求，以及繼續視若無睹，香港的國際金融中心地位最終會下跌，港人亦不會看見任何曙光及前途。他認為，政府迄今仍拒絕回應五大訴求及處理警暴問題，無疑是與市民「攞炒」。

177. 張嘉莉議員表示，她同意其他和議人的意見，並強調必須盡早實施雙普選。由於現時的特首林鄭月娥女士並不需民意授權，才敢屢次漠視市民意見。早於二零一九年六月，當反修訂《逃犯條例》的活動開始時，市民已加入實施「雙普選」的訴求。多年來的七一遊行，亦有提出「雙普選」的訴

求，而《基本法》中更列明香港人擁有自主及自治的空間。她促請政府盡早實踐「雙普選」的承諾。

178. 黃宏泰議員表示，獨立調查委員會應同時調查教會及教師的參與，亦要調查部分傳媒公器私用，作出較為偏頗的報導的情況。他認為，社會應思考如何委任獨立調查委員會的成員，因為即使由特首委任，依然會有市民認為不公平。他同時認為，「暴動」的定義應交予法庭界定。至於釋放被捕的暴亂參與者及抗爭者，他詢問會否同時釋放在活動中被控以其他罪名的被捕人士。他認為，議員應思考上述訴求在香港的法治社會是否可行。他表示，年紀較小的被捕者或可在現行的法律框架下，考慮予以從輕發落，例如施以警司警戒或判處監守行為等，但對18歲以上的被捕者和有關參與者，則須嚴肅處理，以免發出錯誤信息。他認為應考慮被捕者的年齡及參與程度，才決定是否在遵守現行法律框架的情況下，作出較為寬鬆的處理。

179. 李碧儀議員表示，她贊同五大訴求中的部分訴求，但卻未能完全同意。她認為須成立獨立調查委員會進行全面調查，不單追究警暴，更要調查在「反送中」活動中全部暴力行為，這才能夠還全港市民一個公道。她認為須思考如何重組警隊，令香港的法治及治安得到保證。她亦認為須思考社會的未來發展。她相信，在香港這個法治社會，如果被捕者並無犯罪，又或者如有警察涉及暴力行為，法庭自會作出公道的裁判。她亦同意，對於較年輕的被捕者，可作酌情處理。她續表示，《基本法》第四十五條清楚列明，香港市民擁有雙普選的權利；行政長官的產生辦法會根據香港特別行政區的實際情況循序漸進地發展，最終達致普選。她認為，現在須先緊急處理催淚煙成分一事，因為不單銅鑼灣，連修頓區亦飽受催淚煙影響。由於警方一直沒有公開催淚煙的成分，故此市民一直不知道當中有否有害物質。她強烈要求，在未公開催淚煙成分前，警方須避免或停止使用催淚煙。她表示，曾有窗戶被打爛的居民向她求助，查詢應如何提出賠償申索。她亦不明白為何並無問責官員須下台。政府一直沒有聆聽100萬上街遊行的市民的聲音，而最終在後知後覺的情況下才撤回條例，竟然沒有相關官員要問責下台。她強調應該先

立即處理影響居民生活的事情。

180. 林偉文議員表示，獨立調查委員會須進行全面調查，不應只是追究警暴。首先，必須確立調查方向，決定現時的運動應否定性為「暴動」。他指出，灣仔區內電車沿線飽受警方發射催淚彈影響，而警方亦曾在畢拉山靶場練習發射催淚氣體。他希望區議會能向警方反映，建議警方不要在該處練習發射成分未明的催淚煙。由於這會影響附近居民，他希望警方能適時作出回應。

181. 麥景星副主席指出，政府一直表示不會成立獨立調查委員會，最多只會考慮成立一個沒有任何調查權或裁判權的獨立檢討委員會。鑒於監警會並無實權，市民才希望成立一個具有實權、效能及公信力的獨立調查委員會，調查警隊及在這半年出現的警暴。他表示有議員偷換概念，對此他絕不同意，並認為市民要求成立獨立調查委員會對警暴作出調查。他更相信，絕大部分市民均認同上述紛爭乃源於政府及警方。由於政府沒有使用政治方法來回應政治訴求，反而使用警棍及催淚彈來處理，這才造成現時的局面。他亦認同需要實施「雙普選」才能修補現時的社會撕裂，並表示絕對有需要重組警隊。他舉例稱在元朗西鐵站發生的7.21事件後，警方完全沒有就鄉黑打人的情況作出跟進，故他認為警隊存在架構問題，如非重組警隊，實難以挽回市民的信心。另一例子是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的大圍捕行動，期間有數百名完全沒有犯事的市民被捕。他懷疑警隊已不受控制，故此需要重組及成立獨立調查委員會，以調查警暴。

182. 陳鈺琳議員表示，有議員擔心重組警隊不單會對治安產生影響，更未能保證重組後情況會否改善。然而，她認為重組警隊時需翻查過往半年「反送中」活動中警民衝突的資料，調查是否有警察拒絕展示委任證，或涉及暴力行為，例如以過分武力對待被捕抗爭者等。新聞直播亦曾攝錄到有警員向直播鏡頭展示傳媒工作者的身份證。她認為需要制約這類行為，而重組警隊時亦需要重整警員的紀律，作出檢討及調整。對於現時警方使用的《公安條例》，她又認為需要加入《公民權利及政治權利國際公約》的條文加以制約。她強調，重組

警隊時需要檢討警方賴以執法的條例，以及其執法情況，故此需要成立一個具有實權的獨立調查委員會來約束警隊，並要求警隊對其所有違規執法行為負上責任。

183. 李碧儀議員表示，書面動議的內容中只表示重組警隊，她詢問應否加入檢討這字眼，令動議更清晰。她認為，如果不檢討監警會的職能及權力，即使撤換監警會所有成員，作用也不大。現時，市民欲投訴警方，須先前往投訴警察科，待個案成立和完成調查後，才能轉交監警會檢視，這未能切合市民監察警隊的訴求。故此，她認為書面動議的內容未夠全面。她亦同意，政府必須以實際行動盡快回復市面平靜及回應市民的訴求。

184. 李永財議員表示，不應只對年紀較輕的被捕者作酌情處理，而是要釋放所有被捕人士及撤銷對他們的所有控罪。例如在大圍捕中，很多被捕者在證據不足的情況下，仍然被控以暴動罪。他認為，政治問題應政治解決，無論古今中外，政府對人民的壓迫越大，人民的反抗便越大。他希望特首能特赦和酌情處理涉案者，釋放由二零一九年六月十二日至今因參與抗爭運動而被捕的人士，以及撤銷其控罪。

185. 梁柏堅議員表示，由30萬增至100萬、200萬名市民上街遊行後，政府才決定撤回修訂《逃犯條例》。半年來，越來越多人被捕，政府只調動警察來解決政治問題，並加強對市民的打壓。其實，擲磚頭及「裝修」等行為，是在市民提出五大訴求而未獲回應之後，方才出現的。他認為，如果政府一早回應市民的訴求，便不會發生這類事件。他表示，黃宏泰議員提及的教師，或所謂教唆他人的人士，其實已經被拘捕，甚至在未被法庭定罪前，已經被停職。此外，亦有涉案的消防員及公務員在獨立調查完成前已被停職。他舉例說，律政司曾在「胡仙案」以公眾利益為理由，決定不提出檢控。他同時指出，「雙普選」早應在2007年及2008年實施，但迄今仍然未曾推行。

186. 顧國慧議員表示，是次會議在二零二零年一月二十一日舉行，距離二零一九年七月二十一日的元朗事件已六個月，

但迄今分別只有36人和六人因此事被拘捕和檢控。她認為，警方並無盡其責任保護市民，而任由社會處於混亂的狀態。她希望成立獨立調查委員會能還社會一個遲來的公道，令市民重拾信心。就穆迪機構把香港的評級由Aa2降至Aa3，她認為這反映國際社會覺得香港特區政府的管治能力不足，沒有政策及措施去改善現況，成立獨立調查委員會能夠清楚地為事件劃線，劃線前的事要調查，而劃線後的事則要嚴肅跟進處理，這才能解決問題。

187. 邱汶珊議員指出，二零一九年六月中旬，時任香港警務處處長盧偉聰表示有五人參與暴動；由於這「暴動」定性，她反思應否繼續留在警隊。她明白最終要由法官裁判被捕者是否有罪，但社會仍應考慮對較年輕的被捕者從輕發落，對因政治事件而上街的被捕者撤銷控罪。

188. 羅偉珊議員表示，剛才李碧儀議員表示希望市面盡快回復平靜，但她卻認為，如果政府繼續不回應五大訴求，社會實難以回復平靜。她認為，自政府提出修訂《逃犯條例》以來，很多市民便飽受驚嚇，活在白色恐怖中，而期間亦發生多宗向無辜者開槍的事件。例如在西灣河，一名年青男子在沒有任何攻擊的意圖下橫過馬路，卻被警方槍擊。她不明白政府為何會認為警方沒有進行任何暴力行為。她認為，在對警隊進行調查時，需要審視很多細節，採用治標及治本的處理方法，以確保警隊能繼續維持治安，以及政府能夠給予市民一個合理的生活環境。她引述早前香港大學醫學院的研究，指出本港有20%的人，即每五位便有一位人士患上抑鬱症及創傷後遺症，甚至有自殺傾向。媒體亦有報導，很多年青人為抗爭運動獻上生命，甚至已預備遺書。她促請政府透過回應五大訴求，令社會回復平靜。

189. 主席表示，在被定性為「暴動」的6.12現場，她正於政府總部的天橋上進行絕食抗爭，反對修訂《逃犯條例》。政府在一開始便漠視很多和理非的傳統抗爭方法，包括絕食抗議、遊行、團體要求與特首會面的信件，而面對多位議員努力在立法會表達意見，政府仍一概不回應上述訴求，更以強硬手段希望通過修訂《逃犯條例》。她認為，催淚煙已經不能

稱作為催淚煙，而是多次向人群發射的催淚彈。她在前線的時候，看見背後很多一臉驚恐的年輕人仍在堅持抗爭。政府不能單單獨立回應五大訴求中的個別項目，她重申五大訴求是市民對於公民社會的共識。「五大訴求，缺一不可」。

190. 主席表示，議員已充分討論這個議題，現請邱汶珊議員宣讀她提出的書面動議。

191. 邱汶珊議員宣讀以下書面動議：「本會促請政府全面回應五大訴求，並重組警隊及監警會。」

192. 主席請席上議員就邱汶珊議員提出的動議舉手表決，表決結果如下：

贊成： 9票 (陳鈺琳議員、張嘉莉議員、顧國慧議員、羅偉珊議員、梁柏堅議員、李永財議員、麥景星議員、邱汶珊議員、楊雪盈議員)

反對： 0票

棄權： 2票 (林偉文議員、李碧儀議員)

193. 主席宣布動議獲得通過，並請香港警務處代表備悉議員的意見。同時，她希望政務司司長就上述動議有所回應。

(黃宏泰議員於下午 5 時 45 分離席。)

討論事項

第 10 項： 關注區內天橋加建鐵網對社區的影響

194. 主席歡迎運輸署工程師 / 灣仔2鄧兆忠先生出席會議，並請議員參閱建築署、環境保護署、消防署、路政署、香港警務處及運輸署提交的書面回覆。主席邀請議員就這項討論事項發表意見。

195. 梁柏堅議員指出，現時香港有很多天橋無緣無故加建了鐵網，詢問相關政府部門於天橋加建鐵網的理據何在。他表示

幾個月前於電視上見到有很多垃圾桶被人從柯布連道天橋掉到街上，但政府卻不在該天橋加建鐵網；同樣地，位於香港最主要的遊行路線，有很多市民經過及較有危險性的軍器廠街天橋亦未有加建鐵網，詢問相關部門加建鐵網的理據為何，為何不在位於遊行路線及較有危險性的天橋加建鐵網，反而在其他不屬遊行路線的天橋加建鐵網。

196. 羅偉珊議員指出，灣仔區及其他區都出現相似的情況，「鐵籠橋」事件對市民造成嚴重影響，而灣仔區的情況特別嚴重，共有八條天橋無故被加上鐵網。她指出曾於上次會議提出希望就此事項得到更多資料，但可惜今天早上才收到部門回覆。她詢問為何要在天橋上加建鐵網、是由哪個部門提出及參與設計和興建工作、為何工程可以繞過正常的諮詢程序及完全未有諮詢區議會及市民、日後政府是否可以同樣地避開正常程序於天橋加建鐵網、工程涉及的開支從何而來、有關的結構是否符合消防安全指引、有關的半密封設計會對市民造成多大的心理影響，以及政府無緣無故在天橋加建鐵網是否阻礙市民在街上的行動自由。她對事件表達強烈不滿，希望部門有一個正面的回應。

197. 李碧儀議員指出路政署的書面回覆第二段提到，由於情況危急，須盡快完成工程，所以未能在展開工程前進行地區諮詢工作。她對多次邀請路政署，而署方亦沒有派代表出席會議感到可惜，令她沒有辦法作出提問，希望秘書處要求署方於會議後作書面回覆。她希望知道署方以甚麼標準界定情況緊急，否則此先例一開，署方日後不知道又會採取甚麼措施，同時擔心其他部門亦會依樣葫蘆。即使她明白於情況危急時署方不能及時作諮詢，有關的做法亦並不理想，因此署方必須提出原因，以說服她何謂情況緊急，否則在天橋加建鐵網有很大的外觀問題。她認為香港現時已經十分悲情，再要加建一些鐵網圍着天橋實在非常難看。此外，她表明並不同意在柯布連道天橋加建鐵網，亦慶幸署方未有在該處進行加建工程，同時表示不明白署方於天橋加建鐵網的選址標準，最後她對署方沒有派員出席會議表示無奈。

198. 主席表示曾邀請相關部門出席會議，但現場有派員出席

的部門就如大家所見。

199. 麥景星副主席對路政署未有派代表出席感到可惜，希望將問題於會議後再作書面提問。他指出路政署轄下的橋樑及有關建築物外觀諮詢委員會會就橋樑或有關的建築物的外觀及設計提供一定的指引，而他曾諮詢一些業內人士，知道灣仔區八條加建了鐵網的天橋違反了相關指引。他詢問署方是否工程屬緊急及臨時性就可以違反原本的指引，質疑署方有否諮詢過相關委員會或是也繞過了一般的正常程序。此外，他曾查閱「道路及鐵路結構設計手冊」第15章，當中亦提及天橋不能加建鐵網，希望署方作出書面回覆。

200. 羅慧珊議員詢問署方日後會否再出現類似的情況，突然在不同地方展開這些大型工程，以及署方興建鐵網的標準。她認為假如政府想防止一些市民在公眾遊行時在天橋上拋擲雜物，應該針對回應市民的訴求才能治標治本地讓事情不再發生。她認為政府荒謬地由上而下，一夜之間於天橋加建鐵網的情況非常暴力，亦不知道會對每天數以十萬計使用區內天橋的市民造成多大影響。她希望政府能盡快正視問題。

201. 李碧儀議員希望署方交代在甚麼情況下會考慮拆除加建的鐵網，以及有否相關時間表。

202. 張嘉莉議員對於天橋加建鐵網表示極度關注，認為就整個城市的外觀規劃而言，應該有更謹慎及更好的方法去管理。她另表示留意到有一個類同的情況，在不少區域的警署外都設置了比人更高的水馬，行人經過時要從高牆及水馬中間很窄的道路穿過。她認為這個情況與行人天橋加建鐵網相似，希望警方回應有關臨時措施能否盡快改善，讓市民不要在恐懼中行走的道路上。

203. 陳鈺琳議員表示在非常緊迫的時間才收到政府部門就這項議題的書面回覆，並指出警務處的回覆提到這是一個政府的集體決定。她強調如果政府有一個集體決定，而且屬於情況緊急及臨時措施，應該諮詢區議會，因為區議員是民意代表，在如此緊急的情況下議員應有知情權。她指出部門的書面回覆

其實並無解釋為何當初要加建鐵網，未有回應此措施對市民心理健康所造成的影響，及有關設計是否違反人道等問題。雖然書面回覆中提及有關行人天橋的長度有限，但她指出有關的天橋長度並不短，最長的一條天橋更有140米，加建了鐵網在有意外發生時是非常危險，亦會對天橋使用者造成心理上的影響。她希望各部門能解釋為何要繞過地區諮詢去作出此集體決定，及以後會否繼續漠視民意，並希望各部門能正視問題並認真回覆。

204. 梁柏堅議員指，會議已差不多進行了四小時，除了非常感謝民政事務總署派員出席會議，其他部門都不出席會議作回應，反問難道各個部門與議會只是筆友，只用書信來往而不用出席會議。他認為議會向部門提交了書面問題，而部門不出席會議解答，根本是故意不依程序辦事，政府平日強調程序但自己又不依程序此處理手法並不理想，希望秘書處可以督促部門出席區議會會議及回應相關問題。他認為今天所有議題都非常重要，希望各部門能作出改善。

205. 顧國慧議員表示，區內天橋加建了鐵網後已有不少於10個街坊向她查詢有關情況。她指出區議會的職能是表達市民的意見，希望政府部門將計劃做的事，事先通知區議員，與議員及市民溝通。她指出有些市民每天上班都要經過這些加建了鐵網的天橋，每天就如被監禁一樣，詢問有關部門有否就這方面進行相關的評估，及諮詢精神科醫生的意見。她認為如果這是政府的集體決定的話，代表政府決定政策時竟然不需要告知公眾及諮詢區議會，是一件恐怖的事情。

206. 主席請政府部門代表回應議員的提問。

207. 運輸署鄧兆忠先生回應指，運輸署負責區內公共道路（包括行人天橋）的交通管理。就「關注區內天橋加建鐵網對社區影響」的事宜，正如路政署的書面回覆提到，基於公眾安全的理由，路政署近日於區內部分公共行人天橋上加設臨時圍網，防止有人向附近道路（特別是主要幹道）拋擲雜物，影響公眾出行。行人天橋的通道本身在設計上已留有足夠的闊度，加設臨時圍網並沒有收窄通道，所以並不會影響走火安全。根

據觀察，現時有關天橋仍然為出行人士提供正常服務。

208. 主席請運輸署鄧兆忠先生回應麥景星副主席剛才的提問，有關「道路及鐵路結構設計手冊」中的要求。

209. 麥景星副主席補充指，「道路及鐵路結構設計手冊」第15章提到，將屬臨時性質的鐵網加建在天橋上是違反手冊上的準則，請運輸署代表回應有關做法是否恰當。

210. 運輸署鄧兆忠先生回應指，加設圍網的安排應屬於臨時性質，相信相關工程部門有考慮圍網屬輕型裝置，加裝在行人天橋上並不會影響天橋的結構安全，從而在天橋上採取相關的臨時措施。

211. 主席詢問，如果違反「道路及鐵路結構設計手冊」上的指引或守則，會有甚麼後果及相關程序。

212. 運輸署鄧兆忠先生回應指，橋樑及有關建築物外觀諮詢委員會通常會對於行人通道等設施就外觀上提供意見，而天橋的圍網屬臨時裝置，對行人天橋的外觀只有短暫的影響，未必需要諮詢該委員會的意見，但由於他並不屬於相關部門或委員會，因此有關意見僅供參考。

213. 香港警務處陳思達先生回應指，警方已就天橋加建鐵網的事宜作書面回應，並無其他補充。就張嘉莉議員的提問，他認為天橋加建鐵網及設置水馬是兩件不同事情，而他手上並無相關資料。

214. 主席詢問警方在這個所謂的政府集體決定中有否提供過意見。

215. 香港警務處陳思達先生回應指，灣仔警區並無提供過任何意見。

216. 顧國慧議員並不同意運輸署代表所指，行人天橋只加建鐵網而沒有修改闊度，所以符合消防安全。她舉例指，如果行

人天橋發生火警，行人可以有很多逃生方法，如果行人天橋旁設有救生網，行人可以選擇從天橋兩側跳下，但現時加建了鐵網就限制了這個逃生方法。她認為政府這個集體決定是罔顧公眾安全。

217. 李永財議員詢問於天橋加裝鐵網是否涉及警方的策略性部署，例如沒有加裝金鐵網的天橋是否對警方來說，是發放催淚煙的有利位置等。

218. 麥景星副主席要求部門就加建鐵網是政府集體決定的說法作進一步解釋，包括何時作出有關決定，有否再次評估、重新討論及拆除鐵網的時間表，並要求部門清楚交代不同部門就事件所提出的意見。

219. 運輸署鄧兆忠先生回應指，因為鐵網是加建在行人天橋的兩旁，天橋的整體闊度沒有明顯改變及沒有收窄通道，因此不會影響走火安全。至於走火路線及逃生方法是由相關部門負責，而消防處亦已作出書面回覆。就副主席提到的政府集體決定，由於他並無參與有關決定，所以並不清楚有哪些政府部門曾參與。他補充指加裝臨時鐵網是基於公眾安全理由，防止有人向附近道路（特別是主要幹道）拋擲雜物，影響公眾出行。

220. 主席指出，各部門的書面回覆中只有香港警務處提及這是政府的集體決定，詢問警方作出有關決定包括哪個政府部門及決定的具體內容。

221. 香港警務處陳思達先生回應指，他屬於灣仔警區，只是被知會這個集體決定，但並無參與決定過程，所以未能回答有關提問。至於加建鐵網的天橋選址有否戰術考慮，由於灣仔警區並無提供任何意見，因此亦未能回應。

222. 主席表示，早前邱汶珊議員曾親身到今天討論的八條行人天橋進行視察，議員都對區內天橋突然出現很多鐵籠感到非常奇怪，今天會議原本是希望讓政府部門代表向議員解說早前遺漏了的社區諮詢，以及有關決定的內容和對市民日常生活的影響。不過，她覺得十分可惜，今天並沒有一個合適的討論環

境，只有警方在書面回覆中提到這是政府部門的集體決定，但作出決定的相關官員卻全不在場，她認為對出席會議的人士都不太公平。她希望日後議會的討論可以有更良性的互動，這是今屆區議會十分希望做到的事情，而不是不斷流於在席政府部門代表不能回答問題的情況，認為這是極不理想。她對今日未有獲得足夠的資料感到遺憾，表示會繼續在大會及委員會上跟進這項議題，並希望下次再於區議會討論這項議題時不會再次發生同樣情況。她表示政府部門代表今日未有回答的問題，包括到底是哪個政府部門作出決定、何時作出集體決定、集體決定的內容、工程涉及的款項從何而來、何時會拆卸鐵網、曾否在進行工程前進行任何評估等，都需要繼續在大會及委員會上跟進。她請秘書將今天議員提出所有的意見及問題，轉交相關政府部門，在稍後的區議會會議上繼續跟進這項議題。

223. 主席表示各位議員已將加入六個委員會的意願交給秘書處，並宣讀第六屆灣仔區議會屬下委員會委員名單如下：

(i) 社區建設及房屋事務委員會—

陳鈺琳議員、張嘉莉議員、顧國慧議員、林偉文議員、羅偉珊議員、李碧儀議員、梁柏堅議員、麥景星議員、邱汶珊議員、楊雪盈議員

(會後補註：李永財議員及謝偉俊議員於會後表示加入此委員會。)

(ii) 文化及康體事務委員會—

陳鈺琳議員、張嘉莉議員、顧國慧議員、林偉文議員、羅偉珊議員、李碧儀議員、李永財議員、麥景星議員、邱汶珊議員、楊雪盈議員

(iii) 地區工程及設施委員會—

陳鈺琳議員、張嘉莉議員、顧國慧議員、林偉文議員、羅偉珊議員、李碧儀議員、梁柏堅議員、李永財議員、麥景星議員、黃宏泰議員、邱汶珊議員、楊雪盈議員

- (iv) 發展、規劃及交通委員會—
陳鈺琳議員、張嘉莉議員、顧國慧議員、林偉文議員、羅偉珊議員、李碧儀議員、梁柏堅議員、麥景星議員、黃宏泰議員、邱汶珊議員、楊雪盈議員

(會後補註：李永財議員、謝偉俊議員於會後表示加入此委員會。)

- (v) 食物及環境衛生委員會—
陳鈺琳議員、張嘉莉議員、顧國慧議員、林偉文議員、羅偉珊議員、李碧儀議員、梁柏堅議員、李永財議員、麥景星議員、邱汶珊議員、楊雪盈議員

- (vi) 撥款及常務委員會—
陳鈺琳議員、張嘉莉議員、顧國慧議員、林偉文議員、羅偉珊議員、李碧儀議員、梁柏堅議員、李永財議員、麥景星議員、邱汶珊議員、楊雪盈議員

(會後補註：謝偉俊議員於會後表示加入此委員會。)

224. 主席表示由於謝偉俊議員今天不在席，所以未能就加入委員會作出表態，各個委員會的成員可以按秘書處的跟進，於各委員會選出正、副主席。

**第 11 項：資料文件：灣仔區議會撥款及地區小型工程撥款的使用情況
(灣仔區議會文件第 9/2020 號)**

225. 主席請議員參閱文件第9/2020號。

226. 主席表示，區議會每年均獲政府撥款，以資助區內的社

區參與計劃。在2019/2020年度，灣仔區議會獲得撥款1,664.8萬元，以資助區內的社區參與計劃。此外，灣仔區議會在2019/2020年度亦獲得1,066.9萬元撥款，以推行地區小型工程計劃。主席指出，文件中附件一詳列2019/2020年度灣仔區議會撥款的使用情況，而附件二表列地區小型工程撥款詳情及各項小型工程的進度。現時2019/2020年度灣仔區議會撥款未定用途的款項約為123萬元，可供本屆區議會於二零二零年一月至三月使用。

227. 主席告知與會者，由於2019/2020年度的撥款需要在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前完成結算，因此議會如決定以本年度剩餘的撥款舉行活動，需要在二零二零年的二月內完成相關活動，以便申請團體有足夠的時間整理及遞交發還撥款申請以及相關的證明單據，再經過區議會秘書處審核及決定是否需要申請團體作修改或提交補充資料，確保在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前完成發還撥款及結算程序。

228. 主席請議員就如何處理剩餘撥款提出意見。

229. 李碧儀議員表示，聽主席剛才所述，議會根本沒可能在這麼短時間內找到團體遞交撥款申請，除非可在二月四日召開的撥款及常務委員會會議審批有關申請。此外，即使有團體遞交撥款申請，議會又如何可以確保團體於三月三十一日前能完成結算，這有一定難度。她建議將這筆123萬元剩餘撥款交還政府，但詢問會否因而令區議會在下個財政年度的撥款減少123萬元，希望民政事務專員可以作答。不過，她亦指出，如果勉強花掉這123萬元撥款舉辦活動，在時間上實在沒有辦法能妥善做到。

230. 羅偉珊議員表示贊同，並指出現時時間確實較為緊逼去使用123萬元的撥款，詢問是否可以將這筆撥款撥入下個財政年度使用。她認為今屆區議會可能比上屆有更多想法，例如舉辦一些文化活動、康樂活動，甚至有較多的倡議。因此，她建議將這筆撥款撥入下個財政年度使用，並有信心及認為議會需要使用這筆撥款。

231. 張嘉莉議員詢問，假如團體在三月三十一日前未能完成結算，區議會下個財政年度的撥款會否因而減少。此外，如果不能將剩餘撥款撥入下個財政年度使用的話，她建議可以利用這筆款項盡快在區內推行一些健康檢查活動。她指出，區內有很多街坊受到催淚彈的影響，但未必每位街坊都有能力即時去求醫，就算知道自己生病亦未必有金錢去購買藥物。由於情況亦屬緊急，所以她希望提出這倡議。

232. 陳鈺琳議員詢問灣仔民政事務專員，現時剩餘的123萬元是否需要分開不同範疇去使用，即是否可以重新使用這123萬元去推行一個新項目及在二月內完成。此外，如果未能在今年二月底前完成該項目的話，區議會是否在下個財政年度的預算會因此而減少123萬元。

233. 灣仔民政事務專員有以下回應：

- (i) 他感謝剛才幾位議員提出有關區議會撥款的問題，讓他可以藉此向各位議員解釋一下。
- (ii) 舉例說區議會撥款每個財政年度有1,664.8萬元，這個數額是以每個財政年度去計算。政府的理財原則是不能夠將剩餘的款額帶去下一財政年度。與此同時，現時亦沒有規定指，如若這個財政年度有剩餘撥款，下個財政年度就會被扣減相等的數額，撥款數額是逐年計算的。
- (iii) 現時可供二零二零年一月至三月使用的123萬元剩餘撥款是上屆區議會按照民政事務總署的指引，需要預留5%至10%撥款給予今屆區議會的安排。雖然今屆區議會在這個財政年度只有三個月任期，但都要預留部分撥款，以供今屆區議會在社區推行好的建議，或應付緊急需要用途。上屆區議會為今屆區議會預留的123萬元，並沒有指定今屆區議會應如何使用，亦沒有規定需要平均分配予各個委員會或者指定用途，今屆區議會可以自行決定。

- (iv) 一般來說，區議會較少籌辦活動，大多是邀請團體申請撥款，然後由區議會審批其申請，資助團體舉辦活動。他贊同剛才李碧儀議員所說，現在時間真的非常緊迫，所以如果議員有一些想法也不妨去進行。在如此緊迫的時間下籌辦活動的話，舉例說一個100萬元的項目，如果能夠趕及在三月三十一日前結算的話，就可以使用今個財政年度的撥款；但若來不及延至四月才結算的話，就會當作使用下個財政年度的撥款來計算。假設下個財政年度有1,664.8萬元的撥款，但其中有100萬元是由於上個財政年度來不及結算，因而撥入下個財政年度結算的話，原本1,600多萬元的撥款就只剩下1,500多萬元可用撥款，可供使用的款額就相應減少。因此，區議會可以去衡量，是否有值得舉辦的活動及時間上是否能趕及結算。政府的原則是希望撥予區議會的款項可以全數用盡去惠及市民，但有時候可能也未如理想。
- (v) 區議會通常每年會以超額承擔20%所獲的撥款去擬備財政預算，因為預計未必所有批出的撥款申請都能夠趕及在該財政年度結束前完成結算。
- (vi) 他預告將在大概三月向民政事務總署了解灣仔區議會下個財政年度的撥款額。當他知道約略的數額，就會與區議會主席及各委員會的主席商討下個財政年度的撥款分配方法。議會一般會預早時間作出分配，而並非等到四月才作分配，否則可能來不及用盡該財政年度的撥款。每年的撥款分配方法完全是根據主席、委員會主席及各位議員的意見決定。
- (vii) 他請議員參考附件一的列表，並指出每個委員會都獲預留撥款，而撥款額並非每個委員會都相同，視乎各委員會主席按每年計劃作出協商。除了委員會的預留撥款外，過往區議會亦有預留80

萬元撥款，供地區團體申請不多於一萬元的撥款，而一萬元的上限亦已維持了多年，他也贊成需要作出檢討，是否需要按通脹率略為上調；不過當議員決定調整該上限時，議員亦需要考慮80萬元預留撥款是否仍然足夠，同時又要整體考慮如何運用這筆撥款最為理想，需要預留較多資源在哪些方面等，議員屆時可以就上述問題作出討論。

234. 主席感謝灣仔民政事務專員的解說，並詢問還有沒有議員希望發表意見。

235. 顧國慧議員表示，她留意到現時灣仔區的社區公園比較缺乏設施，例如位於軒尼詩選區的太和街公園，公園內基本上沒有任何設施。她希望能盡快在公園內加建三至四項運動器材給予長者日常使用。此外，她建議可同時審視區內其他公園是否需要添置一些運動設施，並檢視原有的設施有否受到損毀，然後考慮運用這筆剩餘撥款去添置或更換。

236. 主席總結，議員普遍認為，現時將剩餘撥款公開讓團體申請以舉辦活動，時間上未必能趕及在這個財政年度結束前結算。此外，有部分議員希望能善用剩餘的資源，惠及社區及居民。根據灣仔民政事務專員所說，雖然時間有限，但如果議員有好的建議，亦可研究是否可行。假如可行的話，她都希望政府部門能協助跟進；但若不可行，議會也無謂勉強。

237. 主席宣布這項議程的討論到此結束。

**第 12 項：渣打香港馬拉松 2020 - 「十八區挑戰賽」
(灣仔區議會文件 12/2020 號)**

238. 主席表示，由香港業餘田徑總會有限公司主辦，渣打銀行冠名贊助的渣打香港馬拉松2020，將於二零二零年二月九日舉行。香港渣打馬拉松2020籌委會現致函邀請各區區議會報名參加「十八區挑戰賽」。灣仔區議會以往亦有參加「十八區挑戰賽」的區議會盃賽事，如果灣仔區議會決定組隊參加

這項賽事，十名隊員中需要包括至少一名區議員。她詢問有否議員有興趣參加賽事，以及是否贊成灣仔區議會組隊參賽。

239. 李永財議員詢問報名費的款額及相關安排。

240. 秘書表示，上屆區議會過往都有組隊參加區議會盃賽事，亦有撥款以支付參賽費用、交通費及提供便餐等以支持隊員參賽。

241. 灣仔民政事務專員補充指，以往是由一個區內團體申請撥款，一般情況下很少由區議會直接撥款給區議會自行籌劃活動，通常是由團體提出撥款申請，然後交由區議會處理撥款申請。

242. 秘書補充指，上屆區議會在決定組隊參賽後，因為往往未必有足夠議員希望參賽，所以會交由灣仔體育總會幫忙組隊，而灣仔體育總會亦會向區議會遞交撥款申請，申請包括報名費、比賽日便餐及交通津貼等費用。

243. 顧國慧議員詢問參賽的區議員是否必須跑畢全程，及賽事是否有時間限制。

244. 主席請各位議員參閱文件第12/2020號，區議會盃是一項十公里賽事，以隊制形式，共十名隊員出賽，成績計算全隊的首7名隊員，而文件中並沒有列明是否有時限，但成績將計算最快的三隊。她邀請有興趣參加的區議員舉手表態，並詢問議員是否同意灣仔區議會組隊參賽。

(李永財議員及顧國慧議員舉手示意。)

245. 在席議員並無反對，主席宣布灣仔區議會將會組隊參加渣打香港馬拉松2020的區議會盃賽事，並提名李永財議員及顧國慧議員代表灣仔區議會出賽以及跟進組隊參賽的事宜。

246. 秘書補充指，賽事將會於二月九日舉行，主辦團體希望區議會能盡快於兩天內提交參賽名單及表格，秘書處會於會

議後再與兩位議員聯絡。

247. 李碧儀議員表示，她以灣仔體育總會副主席身份去說明過往做法，由於灣仔體育總會有一個長跑隊培訓班，所以過往區議會議決交由灣仔體育總會協助組隊參賽及申請報名費、便餐費及交通津貼等，因為有些隊員可能住得較遠，而大清早並無港鐵等公共交通工具提供服務，隊員可能需要乘坐計程車前往參賽。她認為由區議會資助代表區議會參賽的隊員亦屬合理，雖然她相信隊員亦不介意自己支付有關費用，以上是區議會過往做法。

248. 主席詢問秘書在時間上是否能趕及處理撥款申請。

249. 秘書補充指，由於主辦單位希望盡快落實參賽名單，要求區議會於兩天內提交參賽名單及表格。如果團體希望申請撥款去支付參賽相關費用，一般會交由撥款及常務委員會審理。由於現在時間緊逼，各位議員可以考慮是否有需要作特別安排。

250. 主席建議，假如議員有共識邀請一個團體去申請區議會撥款，以支付報名費及其他相關費用，希望現在可以提出及呼籲有關團體盡快提交申請。

251. 李碧儀議員表示，她不能表態支持或反對，但一旦同意交由灣仔體育總會申請撥款，她可以明天聯絡灣仔體育總會主席，盡快提交撥款申請及組隊參賽。

252. 在席議員並無異議。主席表示，有關撥款申請將於二月四日的撥款及常務委員會會議上討論，並宣布通過交由灣仔體育總會去協助組隊參賽及提交撥款申請。

區議會撥款申請

253. 主席表示，是次會議需審議共十五項由地區團體遞交的區議會撥款申請。

254. 主席提醒議員於有需要時在會議上申報利益，並填寫《使用區議會撥款推行活動/計劃利益申報表格》，及在適當時候避席。主席請秘書就每份撥款申請提出須注意的事項，隨後由議員作出討論。

**第 13 項：灣仔區街坊福利會：粵曲歡唱娛坊眾
(灣仔區議會文件第 13/2020 號)**

255. 主席請議員參閱文件第13/2020號，並提醒有需要避席的議員離開會議室。主席續表示，文件中有兩項備註事項，並請秘書補充有關的備註事項。

256. 秘書補充，備註(一)：根據《灣仔區議會撥款使用準則》，由於禮頓山社區會堂添置了先進的音響器材供各租用的團體/機構使用，因此申請灣仔區議會撥款在禮頓山社區會堂內租用外來音響將不獲批准。如申請團體能提交特別及充足的理據，區議會可考慮給予豁免。團體現解釋，因禮頓山社區會堂的音響未能足夠供應30位表演者使用，須租用額外的音響系統及技術人員控制音響系統，故希望申請豁免。備註(二)：根據《灣仔區議會撥款使用準則》，活動期間派發禮物的對象只限兒童、長者及有特別需要的人士。申請團體表示，根據以往的經驗，索取門票的參加者大部分都為長者，且為鼓勵區內長者及市民參與活動，因此希望透過派發禮物增加活動的吸引力。請議員考慮是否給予豁免。

257. 主席請議員發表意見。

258. 張嘉莉議員提出，文件中建議的活動的目的是崇揚國粹，而性質是為區內市民提供粵曲節目，不過她認為建議書十分不清晰。舉例說，崇揚國粹會以歌唱或表演什麼粵曲曲目才可以達到目的也未有說明。她認為在書寫建議書內容的質素方面有很大問題，所以不贊成這項撥款申請，就算批准

申請亦需減少撥款額，不然讓市民隨便一起唱粵曲的話，這只是一個卡拉OK性質的活動，並不需要使用10,000元撥款。

259. 羅偉珊議員指出，文件中列出需要郵寄300份通知給區內居民的郵費，而灣仔區內居民眾多，她詢問到底是哪300位區內居民會如此幸運收到團體的通知。羅議員希望獲區議會撥款資助的活動的資訊可以讓更多居民知悉，而並不單只是申請團體的會員。此外，她認為椅子搬運工人費，每小時100元，合共4小時，較市價略高。就長者禮物方面，她表示對透過派發禮物就能增加活動吸引力的說法存有疑問，認為如果是真的有質素的活動，應與活動內容及音樂質素有關，所以她並不理解這個開支項目的理據。

260. 主席詢問，民政處有沒有聯絡這個團體或可以代為作答。

261. 秘書表示，就議員的提問，團體暫時未有提供相關資料。秘書處可於會議後要求團體補充有關資料，再轉發給議員。

262. 主席表示，如果這項活動申請有爭議的話，她建議待團體補交資料後，再以傳閱方法式審批這項申請。

**第 14 項：大坑譚公會有限公司：春茗聯歡晚會
(灣仔區議會文件第 14/2020 號)**

263. 主席請議員參閱文件第14/2020號，並考慮是否支持這項10,000元撥款申請。

264. 羅偉珊議員有以下意見及提問：

- (i) 關於郵票開支方面，文件中列出需要150個，應只能通知會員以及部分區內居民，她希望可以在不同的撥款申請中惠及更多區內居民，所以她對這個數目有保留，並希望知道到底所指的是哪

150個對象。

- (ii) 至於酒席費用方面，她認為每席3,600元相對高，參考市面上的價格，其實只需要2,000多元，所以她質疑估算酒席費用是否過高。此外，關於文件中第(g)項，啤酒60樽，她不太明白為何飲料這項目會包括在建議書內，認為酒席費用應該已包括飲料費用。

265. 陳鈺琳議員表示，她希望補充羅議員的疑慮。她留意到文件中活動地點為待定，但卻已經列出酒席的價錢。她建議待申請團體決定地點及重新估算費用後，議員再作出討論。

266. 麥景星副主席表示，他同意剛才羅偉珊議員就這兩項活動提出，關於郵費的問題。他認為一直以來，有一些申請團體可能只集中邀請特定的群眾去服務和參與活動，但申請區議會資源舉辦活動的受眾應是全灣仔區居民。他建議日後申請團體舉辦活動，應該以更公開的方式邀請全灣仔區居民參與，甚至可以將報名表格上載至灣仔區議會網頁。

267. 灣仔民政事務專員表示，他希望提供一些補充資料給各位議員。議員留意到有很多10,000元的撥款申請都是由不同類型的區內團體提出。他指出，這些不同類型的團體的受眾亦有所不同。舉例說，業主立案法團當然是服務其所屬大廈，而所舉辦活動的對象也是大廈的居民。區議會固然有權決定是否批准團體的撥款申請，但他想提出，正如大坑譚公會說明自己是大坑區團體，而他們的受眾也主要是大坑區居民，而有些申請團體的服務對象則為整個灣仔區居民，當中是有不同之處，所以他認為未必能夠規定所有團體申請區議會撥款舉辦任何活動的受眾就一定是所有灣仔區的居民。此外，就着團體申請的撥款亦有所不同，例如剛才討論的粵曲欣賞活動，它的整體開支預算是10,000元，所以就向灣仔區議會申請撥款10,000元。另有些活動，區議會撥款只是其中一部分的資助，例如剛才討論大坑譚公會建議的活動，總支出為81,000多元，而團體向區議會申請資助10,000元，團體將他們預算共八萬多元的所有開支項目在申請文件中列出，但他們

申請區議會撥款的10,000元只是純粹用於酒席方面，而其他開支項目，例如郵票、攝影服務等都沒有申請以區議會撥款支付。

268. 主席感謝灣仔民政事務專員的補充。就在席議員對於上述的撥款申請的疑問，例如啤酒的開支項目，主席詢問秘書有沒有相關資料，還是需要團體再補充。

269. 秘書表示，團體的申請文件中未有提供其他額外資料，但她希望提出一些補充資料以供議員備悉。議員留意到有部分申請文件中，活動地點為未定或待定，這是由於有些地區團體在未獲區議會批准撥款前，不會進行相關報價等詳細策劃工作，他們通常會在區議會批准撥款後才進行報價，然後再去決定選擇哪一間酒樓，所以團體現時提供的開支預算只是一個估計費用，要待完成報價後，才知道有關的實際費用。在批准撥款後，秘書處在活動完成後處理發還撥款的階段才會知道團體的實際支出，如果他們舉辦活動的支出比預算低時，雖然區議會批出10,000元撥款給團體，秘書處只會按照活動的實際支出而發還款項給他們。

270. 羅偉珊議員補充指，她留意到「粵曲歡唱娛坊眾」及「春茗聯歡晚會」這兩項活動計劃中，團體在申請文件都提到活動對象為區內所有居民。她希望日後有團體提交類似申請時，可以清楚說明其服務對象是哪類型的居民，讓議會更清楚有關的撥款申請。此外，她希望有一些重複申請撥款的團體可以惠及更多元的市民。

271. 主席指出，剛才有部分團體未有提供相關資料，因此她提出採取剛才的建議處理方法，即是讓團體提供資料後，再以傳閱方式交予議員審批此項撥款申請。

272. 陳鈺琳議員表示，她聽到剛才秘書的解釋後有一個疑問。她指出，原來有很多團體在未進行報價前已經以一個估計價錢去申請撥款，她建議往後可以檢討一下以上做法，要求團體在申請撥款時已經掌握市場的行情，例如需要索取一些報價資料，才提交撥款申請，讓議員在討論時可以知道其

實這個價錢是否合理，或者已經進行報價。她認為這個過程是有需要的，因為區議會撥款都是從納稅人繳交的稅款得來的。

273. 主席請秘書記錄這一點。她同時表示希望稍後可在撥款及常務委員會的會議上，再次討論這議題。

**第 15 項：佛教何潘月屏長者文化服務中心：
敬老共聚聯誼午宴
(灣仔區議會文件第 15/2020 號)**

274. 主席請議員參閱文件第15/2020號，並考慮是否支持這項7,816元的撥款申請。

275. 麥景星副主席指出，文件中第九項列出的金額有錯，應該是7,816元，而不是10,000元。

276. 羅偉珊議員表示，就報價方面，議會可以參考一下其他審批撥款的政府部門或機構，例如藝術發展局的處理方法。她希望團體在申請撥款的計劃書上，提供一些報價資料，甚至乎三份報價，讓議員可以作比較，並知悉通常是由哪個承辦商和就哪個地點提出的報價。她認為這樣可以有助議員在審批撥款時作出考慮。

277. 灣仔民政事務專員表示，就剛才議員提出的意見，他建議議員多加考慮。政府在進行工程時，也受《物料供應及採購規例》規管。此規例規定了不同金額的工程需要提交多少份報價，有些情況只需要索取報價，而另有些情況就需要招標。現時有很多這類的撥款申請其實只申請10,000元甚或數千元的撥款，申請的款項不多。當然，如果申請機構是具規模的非政府機構，機構內部亦可能有採購指引或類似政府《物料供應及採購規例》的規定，但亦有一些申請團體其實是小型的團體，職員人數不多，所以區議會可能需要酌情處理，例如可考慮並非是劃一準則，需視乎申請款額、活動種類等因素。

278. 主席感謝灣仔民政事務專員的補充。她表示，跟上屆區議會時一樣，她希望團體避免使用一次性不能夠回收的物品，例如活動背幕。她希望撥款及常務委員會稍後再跟進這些一次性使用的物品的使用情況，例如攝影道具等。

279. 主席請議員作出表決，考慮是否支持這項7,816元的撥款申請。此外，她亦請秘書修正申請文件上的款額。

280. 席上議員並無異議，主席宣布通過這項撥款申請，並請秘書要求備註活動背幕這點。

**第 16 項：銅鑼灣街坊福利促進會：
昂坪、寶蓮寺、大澳水鄉一天遊
(灣仔區議會文件第 16/2020 號)**

281. 主席請議員參閱文件第16/2020號，並考慮是否支持這項7,018元的撥款申請。

282. 麥景星副主席表示，他同意剛才主席的建議，即在《灣仔區議會撥款使用準則》中，加入環保理念的準則。在這項撥款申請文件中，他留意到團體會製作一張PVC膠的橫額。他建議團體刪去此項目並重用以前曾使用的物資，指舊物重用會較為理想。此外，他留意到旅行社費用的開支項目是每位338元。他亦曾蒐集一些資料，發現在市面上類似行程大約只需200元，因此質疑此費用過高。

283. 主席表示，雖然團體就PVC膠橫額方面沒有申請區議會撥款，但往後議會都會關注這些情況，包括不能夠重覆使用的項目，例如膠、橫額等等。她認為即使團體沒有就上述項目向區議會申請撥款，但他們在區議會資助的活動中使用，亦與區議會相關，所以議會將繼續跟進這點。就現時情況，主席詢問議員是否支持這項7,018元的撥款申請。

284. 主席宣布，除羅慧珊議員反對外，大多數議員都同意這

項撥款申請，所以這項申請獲得通過。

**第 17 項：康馨婦女會：白金鼠年行大運
(灣仔區議會文件第 17/2020 號)**

285. 主席請議員參閱文件第17/2020號，並考慮是否支持這項7,018元撥款申請。

286. 麥景星副主席表示，這個一天遊活動的行程費用為每人305元，但他在互聯網上看到類似的行程但收費較為便宜，例如100元左右，所以他對這份申請文件有質疑。

287. 主席表示，這次會議需審批的餘下撥款申請都存在同樣問題，大多是一些旅行、酒席等的活動申請。由於酒席和旅行等均是可報價的項目，她建議要求團體先進行報價後再向議會提交資料，然後再透過傳閱方式供議員考慮是否通過這些撥款申請。

288. 灣仔民政事務專員指出，區議會當然可以訂立一些規則，要求團體如何申請區議會撥款及提交什麼補充文件。不過，以他的認識，有很多這類團體每年的做法都差不多，議會可以要求團體提交三個報價，但同時也需要考慮是否要求他們選擇最低的報價。即使政府根據《物料供應及採購規例》，按情況也可以選擇價低者得，或者可以70%視乎價錢，而30%視乎品質去作考慮。他詢問究竟區議會希望如何訂立這些規則，例如就報價方面，議會可要求獲區議會撥款資助的活動一定要採納最低的報價。他指出議會亦需要考慮，究竟希望把有關的規則訂得有多複雜。事實上，有些申請團體比較具規模，但也有一些只有很少工作人員。

289. 陳鈺琳議員感謝灣仔民政事務專員的補充。她回應指，其實議員希望團體就旅行團或晚宴等活動進行報價，但並不一定價低者得，採納最低價錢的承辦商。這純粹是由於議員在審批每項撥款申請時，未有市場的定價可供參考，以考慮團體提出的價錢是否合理。這是否代表議員需要各自做資

料搜集工作，看看團體提出的價錢是否合理。因此，她提議申請團體在提交申請前進行報價，以供議會一個市場價格作參考，讓議員考慮是否支持該項撥款。

290. 李永財議員表示，他也贊成團體需要就每項撥款申請提交三份報價的規定，但議會未必需要採用價低者得這個準則，但議員也可以參考這些報價，知悉哪間公司的服務或物品比較優質，例如是否菜式較好，而基於這些準則去考慮有關撥款申請。

291. 主席請秘書作補充。

292. 秘書補充指，根據現時《灣仔區議會撥款使用準則》，對於申請團體採購文具/物料/服務等都有所規定。採購文具、物料或設備總額5,000元以下，報價兩份為宜；金額5,001元至50,000元就需要提交兩份報價；而金額50,001元至1,430,000元則需要提交五份報價。至於僱用服務方面，金額9,000元以下亦是兩份報價為宜；金額9,001元至50,000元就需要提交兩份報價；而金額50,001元至1,430,000元則需要提交五份報價。

293. 灣仔民政事務專員請秘書就上述條文作更詳細的解說。

294. 秘書補充，團體需要在申請發還撥款時，按剛才所述採購不同金額的服務或者物料，提交有關報價。

295. 灣仔民政事務專員詢問，旅行團行程和酒席等項目是否都同樣需要提供有關報價。

296. 秘書表示，就上屆區議會的處理方法來說，旅行團或酒席，如果金額達50,000元以上，秘書處一定會要求團體提交報價及填寫有關報價資料的表格，就取得的報價作比較。如果金額在50,000元以下，秘書處一般只會以抽樣方式查閱團體的報價資料。不過，她建議在稍後召開撥款及常務委員會時，議員可以再考慮是否需要就上述做法作出修改。

297. 灣仔民政事務專員表示，按他理解剛才秘書的解釋，團體並不需要在提交申請時提供報價資料，而是在完成活動後遞交發還撥款申請時一併提交。10,000元的撥款申請未必有開支項目超過50,000元，這樣秘書處就可能以抽樣方式，要求團體提供報價資料。如果在申請撥款時，區議會需要申請團體提交報價資料的話，可能同時需要清楚說明是否要求團體須按照價低者得的原則進行採購，還是可以在特殊原因下，選擇並非最便宜的報價，諸如此類的規定。他希望可以讓團體清楚知道區議會的要求。

298. 主席感謝灣仔民政事務專員的意見，並詢問議員有沒有其他意見。

299. 羅偉珊議員表示，議員留意到在這項撥款申請中每人305元的團費，那就可能要依靠議員的常識或者個別議員需要蒐集資料，才知道究竟市價是多少。她希望團體能提供至少一至兩份報價供議員參考，讓議員知道團體找來甚麼承辦商。假如活動後議會希望作出一些評估也可以有相關紀錄。其實，團體在提交申請時，可能已經決定了採用哪個承辦商或者哪間旅行社。她認為這對於日後議會審批眾多類似的申請時會有所幫助。此外，她質疑這個一日遊的活動對象為長者及區內所有居民，在設計上一日的行程是否可以遊畢全部景點，另對於長者來說又是否有益，他們在體力上是否能夠負擔。因此她希望申請團體能作補充。

300. 主席表示，就剛才的討論，她得悉議員都希望要求申請團體提供報價資料，而這個做法的詳情似乎需要在撥款及常務委員會再作詳細討論。她請秘書處向申請團體查詢曾否進行任何報價。如有的話，她希望團體以提交補充資料的形式供議員知悉。此外，如果稍後再繼續審批這一類的撥款申請，而有議員認為需要申請團體澄清他們曾否進行報價的話，請議員提出。如議員都同意的話，議會可以將這份撥款申請文件安排以傳閱方式審批。

301. 李碧儀議員表示，她絕對同意議會同事提議新的安排讓團體的報價增加透明度。不過，如秘書處要安排傳閱文件的

話，也需要兩天時間去準備文件，然後加上農曆新年假期將至，又要等候議員回覆，而活動建議在二月二十二日舉行，但由於現時這些團體都是根據上屆的區議會撥款使用準則去提交申請，如果因為議會的新安排而延誤了團體籌辦活動，她擔心團體會誤會議會刻意刁難。現時的指引並沒有列明需要在提交申請時提供報價資料，以供區議會審批其撥款申請。她認為議會可以要求團體補充資料，但詢問是否因此而現時不能夠支持他們的撥款申請。由於她留意到有很多份申請都需要傳閱審批，她不肯定秘書處是否來得及準備文件。她續指出，因為區議會早前暫停運作，這些撥款申請其實已經耽誤了一段時間。她建議是次會議可按未修訂的區議會撥款指引審批。當然如果需要申請團體額外補充資料，她亦認為絕無不妥，但如果議會以這些新準則要求團體去提供資料，她相信團體也需要時間取得報價，未必能夠如期在二月二十二日舉行活動，除非議會決定要求團體改期遷就。

302. 羅偉珊議員表示，她也明白李碧儀議員的考慮，這些都是上屆區議會任期內收到的申請，而她並非希望給予申請團體麻煩，只不過希望有更清晰更明確的資料才去考慮這些費用和活動質素內容是否相符。她認為如果活動是強差人意或可以提升質素的話，議會應事前向團體說出議會的期望和準則。此外，如果所申請的活動尚未正式公開宣傳的話，她認為活動改期並不是大問題，始終在這個社區，各界的居民或團體也會一直在大家附近，而今屆區議會在來年都非常歡迎各個團體繼續提出撥款申請。

303. 麥景星副主席表示，他剛剛看過議員要求傳閱審批的活動申請，只有第14項申請，大坑譚公會有限公司的春茗聯歡晚會在二月份舉行，其他都是在三月份才舉行。如果在三月份舉行活動的話，他相信秘書處應該有充足時間準備文件，再傳閱給議員審批。不過，如果大坑譚公會建議在二月二十二日舉行活動，他不清楚有沒有剛才李碧儀議員提出的考慮，即會否來不及傳閱，因此希望在此詢問秘書處需時多少。假如時間真的趕不及的話，他認為議員可能需要重新討論是否以傳閱方式去審批這項撥款申請。

304. 主席請秘書回答。

305. 秘書表示，秘書處人員正在幫忙查閱，現時有約一半的撥款申請，建議活動於二月份舉行。秘書處明天可以與團體聯絡，要求他們提供資料，但未知道團體究竟何時能夠提供有關資料。如果團體能在這一兩天提供資料，秘書處可將資料整理後傳閱給議員。假若要求團體提供報價資料，則可能需要較長時間。不過，一般來說，團體如於二月底舉行活動，大概需於一個月前開始進行宣傳，請各位議員考慮。

306. 陳鈺琳議員表示，她知道李碧儀議員的憂慮，亦明白有些團體其實在申請時未知道議會希望索取報價資料的情況，而現在時間也十分緊迫。她建議秘書處明天聯絡相關團體，請他們盡快安排，並建議區議會可以訂立一個日期，要求團體在這個日期前，準備一些資料供議員傳閱，再酌情處理。

307. 主席請秘書就活動日期作出補充。

308. 秘書表示，經過秘書處人員幫忙點算後，現時有八個活動申請建議在二月份舉行活動，而其餘就在三月份舉行活動。

309. 主席表示，現時議會正在處理第17項的撥款申請，議員在團體報價方面有不同意見，而第17項申請的建議活動將於二月二十三日舉行，如果秘書處在時間上可以做到的話，議會就以傳閱方式處理這項申請。

310. 秘書表示，秘書處將盡快於明天聯絡團體，看看他們是否能在這一兩天補充一些資料，再交給議員考慮。

311. 主席重申，請秘書處屆時告知議員團體究竟能否提供有關資料，以供議員備悉。

312. 李碧儀議員指出，議會需要現時決定，如果團體真的不能夠在限期前提交補充文件，議會是否就會否決有關的撥款申請，還是要求團體改期再提交，抑或是在修訂文件後再提交。她建議決定後著方案說明應該如何處理。

313. 主席詢問，議員就這樣的處理方法有沒有意見。
314. 張嘉莉議員詢問，在團體提交資料後，議員是否在收到傳閱文件時，投票審批有關撥款申請。
315. 主席請秘書解釋有關安排。
316. 秘書表示，上屆區議會也有就個別撥款申請要求團體補充資料，秘書處會在會議後聯絡團體，請他們提交補充資料，然後再將資料傳閱給議員，讓議員進行表決，只要在會議上各位議員都同意上述安排便可以。
317. 羅偉珊議員回應，秘書剛才說有一些團體可能需要多點時間預備。她建議如果日後真的需要團體提交報價資料，而區議會又可以早點向團體說明，假如有困難的話，可以要求秘書處作一個較清晰的講解。這也可能是一個機會去教育持份者及使用區議會撥款的人士，讓他們清楚知道其實如何可以一起進步，做得更好。
318. 張嘉莉議員建議，今次可請團體盡量在期限內提交補充資料，如果有些團體已經取得報價，這樣就很快可以提交資料，但假如未能夠提供的話，她今次也不想刁難團體，議會也會接受，亦依然可以傳閱審批其申請，這樣就可以順暢地處理整件事情。
319. 主席表示，她認為張嘉莉議員的建議可以作為議會剛才討論的總結。她建議議會按照這個方向去處理往後的撥款申請。
320. 灣仔民政事務專員表示，他聽到張嘉莉議員的意思是要給申請團體設定一個限期，這樣議會需要決定如何設定限期，讓秘書處可以按照決定處理。一般來說，向團體索取資料時，秘書處會盡量等到他們提供有關資料為止，但現在議會的意思是設定一個期限，如果團體在限期前能夠提供的話，就將他們的補充資料傳閱給議員，不過假若限期到了而

秘書處未有收到補充資料，就會通知議員團體未有提交補充資料，也給予議員考慮，所以需要訂下一個限期讓秘書處跟進。

321. 主席感謝灣仔民政事務專員的提醒，她請秘書建議一些日期以供議會參考。她續請李碧儀議員發表意見。

322. 李碧儀議員建議給予團體七個工作天回應，她相信以一個星期索取報價資料應該合理。

323. 秘書表示，由於即將是農曆新年假期，由今天起計七個工作天就已是二月初，雖然秘書處收到資料後會盡快提交給議員，但當中有些建議在二月八日或者大約在二月二十日舉行的活動，在宣傳方面可能就未必夠時間，需要團體去修改他們舉行活動的日期。

324. 主席詢問，七個工作天會否太過趕急，或是要求團體再提早一些，在年假前提交一個初步的報價，然後交由議員在年假期間去審批。

325. 李碧儀議員詢問，是否可以改為給予團體三個工作天的時間。

326. 灣仔民政事務專員表示，現在年近歲晚，如果團體已進行報價就可以立刻提交有關資料，但若還沒有的話，由於很多團體都沒有很多工作人員，所以會有一定難度。

327. 李碧儀議員表示，她建議按張嘉莉議員所說，團體能提供資料就最好，可以補充給議員參考。如果到二月八日他們還未能提供的話，她認為這次可以寬鬆處理，都可照樣以傳閱方式給予議員考慮。即使團體未能取得報價，議會亦可以酌情通過。這樣就不用訂下一個限期。

328. 主席總結，議會要求團體在二月八日或之前提交報價資料。若他們未能夠提供的話，亦依然會傳閱文件，但請秘書處在當中說明團體未能提供資料。

329. 李碧儀議員建議可要求團體後補資料，在提交發還撥款申請時補交文件。因為她留意到大坑坊眾福利會建議的活動是在二月八日舉行。明天秘書處可以致電給團體，如果他們已取得報價就可以即時傳閱給議員，那就不是問題。但假如他們未取得報價而三天內也未能提供的話，她建議議員也可以酌情處理有關的撥款申請。

330. 陳鈺琳議員表示，她明白李碧儀議員的意見。她留意到最快舉行的活動就是大坑坊眾福利會在二月八日舉辦的春茗聯歡晚會活動，但地點待定。這個晚會舉行在即，她相信團體應該也有一個心儀的場地去舉辦活動，所以並不擔心他們沒有報價資料可供議員參考，以審批其撥款申請。她請秘書處明天通知團體，請他們盡快告知議會心儀的酒樓或餐廳的價錢為何，並把有關資料盡快傳閱給議員，議員可以酌情盡快處理其申請。她指出，議員其實並非要刁難團體，如他們未能提供報價的話，相信在二月八日就一定已經確認在哪一間酒樓舉行活動，團體可以在完成活動後，再補充資料給議會。

331. 主席建議可簡單處理，即是二月八日定為限期。如果需要再補充資料的話，稍後再與秘書討論另一個日期。由於二月份舉行的活動申請有逼切性，所以她建議先行處理在二月份舉行活動的申請文件，而三月份舉行的活動就可於二月四日舉行的撥款及常務委員會會議審批。

332. 秘書表示，她希望確認，秘書處明天將聯絡團體，如果活動在二月份舉行，秘書處是否就要求團體在這星期內提供補充資料給予秘書處，而無論團體有否在限期前提交有關資料，秘書處也會以傳閱方式交予議員考慮這些撥款申請。

333. 主席詢問有沒有其他議員對於上述處理方法有意見。

334. 灣仔民政事務專員建議區議會清楚向團體說明，是否正如陳鈺琳議員所說，例如大坑坊眾福利會，在二月八日就會知道活動是在哪間酒樓舉行，要求他們提供那間酒樓的報

價，還是按照剛才所說，要求團體提交兩份或者三份報價。

335. 主席總結，第一，如果團體早前在申請文件寫上地點待定，但現時已取得資料，就請他們提交最新版本供議員知悉。第二是關於報價方面，請團體至少取得三份報價和說明最後會選擇哪個承辦商。假如未必是選取最低價的，就提供當中的原因，例如可能是因為比較好吃，這也可以接受。

336. 麥景星副主席詢問，如果餐費是十萬元，即是超過五萬元，團體需要提供多少份報價資料，而過往區議會有沒有要求他們提交報價資料，並表示他留意到這份文件沒有提供有關資料。此外，他提出剛才議會已經審批的那幾項撥款申請，是否需要同樣劃一處理，要求團體在二月八日前提交資料，再以傳閱方式去投票表決。

337. 主席表示，她認為二月八日是劃一的限期。以下的撥款申請文件可以分為兩類，一類是在二月份舉行的活動，那就可以按剛才的方法去處理，而另外一類在三月份舉行的活動就會在二月四日的會議處理，而剛才銅鑼灣街坊福利促進會的一日遊活動是在三月份舉行，似乎議員應考慮剛才已通過的那兩項撥款申請是否應跟隨劃一的做法，要求所有團體都這樣處理，以免公眾認為議會有兩個不同標準。

338. 秘書表示，她希望再確認一下，二月八日這個限期是否適用於三月份舉行的活動，還是按剛才議員的討論，二月份舉辦活動的團體需要在今個星期內提供資料，如團體未能在今個星期內提交資料，最遲也需要在二月八日前補交資料。

339. 主席總結，所有三月份舉行活動的撥款申請將交由二月四日舉行的撥款及常務委員會會議審批，而二月份舉行的活動就要求申請團體於今個星期內提交報價資料，不論他們是否已經取得有關報價，議會都會在二月八日前完成審批程序，團體最遲可於二月八日知道申請結果。

340. 李碧儀議員指出，由於二月四日召開撥款及常務委員會會議，以審批三月份舉行的活動申請，所以她詢問團體是否

應該在二月四日前提交資料，讓議員可決定是否批准有關的申請。

341. 主席表示，她認為以二月四日作為限期非常有野心，但又怕趕不及處理。如果議員都希望趕及在二月四日的會議審批申請，唯有辛苦秘書趕快處理。主席總結，今天會議需審理的所有撥款申請都以這個方法處理，不會再逐項討論和審批，連同剛才已通過的活動申請也以同一方法處理。

342. 議員就上述安排並無異議。

(林偉文議員於下午7時35分離席。)

**第 28 項：書面動議：動議反對警方增加或添購任何新種類武器作執法之用
(灣仔區議會文件第 29/2020 號)**

343. 主席請議員參閱文件第29/2020號，並請提出書面動議的梁柏堅議員作出補充。

344. 梁柏堅議員表示，在政府成立獨立調查委員會及完成公開調查報告前，他反對警方增加或添購任何新種類武器作執法之用。他認為，由於警方並無有效制度來防止警員在執法時濫用武力，添購任何新種類武器只會令公眾質疑和感到不安。他亦表示，增加武器種類並非解決現時警民敵對關係的有效方法。

345. 主席請和議的張嘉莉議員先作出補充。

346. 張嘉莉議員表示，近日警隊加薪議題帶來極大爭議，而過去半年多來，涉及警隊的超時津貼開支竟超逾九億五千萬元更令公眾嘩然。此外，她又質疑警方有否就重大社會事件訂立清晰的武力使用指引。因此，她反對警方增加或添購任何新種類武器。

347. 主席請和議的李永財議員作出補充。

348. 李永財議員認為，區議會的主要職能是照顧居民的福祉。他指出，由於灣仔位處遊行的主要路線，他擔心警方不斷增加新類型武器，如網槍和電槍等，會危害灣仔區居民的人身安全。因此，為保障灣仔區市民的安全起見，他和議反對警方增加或添購任何新種類武器。

349. 主席詢問在席的其他議員有否補充。

350. 主席指出，警方三位代表於離席前已就上述的討論事項提交書面回覆，並請議員參閱秘書處現正派發的文件。

351. 主席請秘書宣讀警務處的書面回覆。

352. 秘書宣讀警務處的書面回覆如下：

- (i) 警方並不同意議員所提出的動議內容。事實上，警隊內部對使用武力一向有嚴格指引。議員對暴徒的惡行視若無睹，反而針對警方止暴制亂的工作，實在是本末倒置。
- (ii) 區議會作為地區行政的諮詢組織，一直以急市民所急為己任。我們相信，市民大眾刻下都希望社會盡快回復平靜，令市民可以安居樂業。區議員在這方面扮演重要角色，必須與政府及社會各界攜手抗暴，同聲譴責暴力，並以實質行動支持警方撲滅罪行。
- (iii) 警方會繼續考慮一切有助提升行動效能的方案，並會持續審視行動需要，檢視武力使用層次，並適時引進適合的裝備以及相關措施，確保前線人員能夠在日益嚴峻的工作環境下繼續專業地執行職務。

353. 主席請議員發表意見。

354. 羅偉珊議員表示，灣仔區常見各種遊行和警民衝突。在過去半年多，警方已使用了林林總總的武器，包括布袋彈、胡椒球彈、胡椒水、噴射藍水的水炮車，以及成分不明的催淚彈等。她表示，警方現有武器實已能讓警方有足夠武力執行職務，若增加新類型武器作執法之用，只會令社會氣氛變得更動盪。此外，她亦希望警方向市民交代催淚彈的成分及每種武器的效用。

355. 梁柏堅議員表示，警方於書面回覆中指議員對暴徒的惡行視若無睹，他並不同意這說法。他詢問警方為何沒有於上述書面回覆署名，並質疑警隊內部對使用武力一向有嚴格指引的說法。

356. 李碧儀議員表示，她明白警方的職責是止暴制亂，並同意警方有權拘捕違反法例的人士，讓他們受到公平的法律裁決。她亦表示，警方現有的武力裝備已備受市民質疑，故她對增加新種類武器的做法感到疑慮。她指出，由於警方代表已離席，不能回應上述議員的提問，她懷疑今日是否合適就此動議進行表決。

357. 邱汶珊議員提出下列意見和提問：

- (i) 她質疑警方增加新種類武器在止暴制亂方面的成效，並表示警方的書面回覆漠視議員作為民意代表的意見。
- (ii) 她曾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日到灣仔區內的天橋巡視，看見電訊大廈附近的天橋有工程人員正裝置鐵網，當時亦有軍裝警員在現場。她指警方剛才表示對於在天橋上興建鐵網並未有提供任何意見，與警方於書面回覆中「以實質行動支持警方撲滅罪行」的內容自相矛盾。
- (iii) 她亦表示收到街坊反映，指現時街道鮮見警察巡邏，因此對治安感到非常擔心。她同時質疑警方

安排兩名軍裝警員於裝置鐵網的天橋上駐守，是浪費警力。

358. 顧國慧議員表示，警方增加或添購任何新種類武器根本不能在政治層面解決現有問題，並詢問警方打算購買多大威力的武器來回復社會平靜。對於警方聲稱一直設有嚴格的武力使用指引，她表示質疑。她另質疑，警察為何要在執法時蒙面及不展示委任證。

359. 陳鈺琳議員提出下列意見和提問：

- (i) 她請警方就其嚴格的武力使用內部指引，作出詳細解釋。她要求警方解釋，為何警員以往不可以直接用武器攻擊頭部，但現在卻變成可以有此做法。她質疑警員有否嚴格遵守相關指引。
- (ii) 她認為警方漠視議員的查詢，並指警方的書面回覆不能釋除議員的疑慮。她促請警方派員到議會正面回應議員的質詢，包括警隊就武力使用而訂定的內部準則，以及增加或添購新種類武器的理據。
- (iii) 她指出，警方增加或添購新種類武器的任何方案，均不能提升其行動效能。她認為，警方需聆聽市民的訴求，並指警方需檢視催淚彈的成分。

360. 梁柏堅議員表示，區議會備有清晰的區議員守則和操守指引，建議警方應參考區議會的做法，公開警隊內部的武力使用指引和警察通例，讓議員和市民詳細了解相關情況。

361. 羅偉珊議員提出下列意見和提問：

- (i) 她希望警方能將其嚴格的武力使用內部指引公開，讓她了解詳情。她亦希望了解警察應如何使用各種武器，以及相關的守則，例如警員是基於何種理由要敲擊盾牌來威嚇下班後正在歸家的

市民。

- (ii) 她同時要求警方解釋，為何防暴警察要手持長槍。她指出，防暴警察於巡邏時手持長槍，令長者、小孩及飼養寵物的市民因感到恐懼而減少外出，妨礙了他們的行動自由。
- (iii) 她指出，警方於遊行期間使用武器的種種方法，例如以索帶捆綁青少年和小孩的手腳，令市民產生恐懼。她認為警察使用武器的方法、力度和態度，均應在相關的嚴格內部指引一一清楚列明。她建議，警方於成立獨立調查委員會和公布調查報告前，不應增加或添購任何新種類武器。

362. 張嘉莉議員提議，在警方回應議員的提問後，才通過上述動議。

363. 麥景星副主席提出下列意見和提問：

- (i) 他表示，警方的書面回覆既無正面回應議員的質詢，亦並非以正規信函格式發出。他希望秘書處邀請警務處再次向議員發出正式的書面回應，以及正面回應議員提出的問題。
- (ii) 他又表示，他不明白警方為何要增加新種類武器，並指出警察現有的武力裝備已經足夠，若警方將武力升級，可能會造成更大傷亡。他進一步指出，電槍極具危險性，若警方向隱性心臟病患者施用這武器，後果將不堪設想。

364. 李永財議員認同其他議員的意見，認為警方可就上述議題再次回應。此外，他認為警方的書面回覆已明確表明其立場，故建議議員可於今天就議題進行表決。

365. 張嘉莉議員建議，議員今天可先進行表決，並同時再邀請警務處作出正面回應。

366. 李碧儀議員表示，出席會議的警務人員是常設代表，她擔心下次會議時，警務處代表會再次離席。

367. 主席提出下列意見和提問：

- (i) 她指出，警務處的書面回覆並不正規，內含錯別字和語帶恐嚇，措詞亦不恰當。她希望警務處澄清此書面回覆是否正式文件。
- (ii) 她表示，警察的執法妨礙香港市民的集會和言論自由，而正如羅偉珊議員剛才所說，警察使用武器的情況更妨礙市民的行動自由。她認為，議員要慎重考慮是否於今天就上述動議進行表決。
- (iii) 她表示不理解警方為何要逃避區議員的質詢，並詢問警務處是否懼怕面對民意代表。她又質疑警方是否仍秉持以往的專業態度來執行職務。她亦表示不能夠接受警務處以一封匿名信回應議員的質詢。

368. 主席請梁柏堅議員宣讀他提出的書面動議。

369. 梁柏堅議員宣讀以下書面動議：

「反對警方增加或添購任何新種類武器（包括電槍、網槍等）作日常執法、處理示威防暴之用。」

370. 主席請議員就梁柏堅議員提出的動議舉手表決，表決結果如下：

贊成：10 票（陳鈺琳議員、張嘉莉議員、顧國慧議員、羅偉珊議員、李碧儀議員、梁柏堅議員、李永財議員、麥景星議員、邱汶珊議員、楊雪盈議員）

反對：0 票

棄權：0 票

371. 主席宣布動議獲得通過，而此項議程將在下次會議再作討論，並請秘書處再次邀請警務處回覆議員的質詢及出席下次會議。

第 29 項：其他事項

(a) 新型冠狀病毒感染肺炎

372. 主席表示，鑒於香港最近出現新型冠狀病毒感染肺炎大型爆發，她希望區議會去信衛生防護中心就有關情況表達關注。她質疑相關部門是否已在高鐵站等各個入境口岸，實施全面的防疫檢測，並指出現時只有少部分入境人士須接受檢查。因此，她認為現時的疫情控制措施並不足夠。她建議秘書處去信相關部門，如入境處和衛生防護中心等，了解和跟進香港針對武漢肺炎的防疫措施。

373. 羅偉珊議員表示，武漢肺炎的疫情嚴峻，預料農曆新年期間，大量香港市民會到訪內地，加劇病毒的傳播。她建議政府推行更多應急措施，如在機場和高鐵站設立緊急隔離病房，並加強宣傳以提高市民的防疫意識。

374. 李碧儀議員建議在食物及環境衛生委員會會議增加一項議程，邀請相關部門如衛生署和入境處等代表出席該會議，就香港對於新型冠狀病毒感染肺炎的應對措施進行討論。

375. 主席同意羅偉珊議員和李碧儀議員的建議，並請秘書處代為跟進。

第 30 項：下次會議日期

376. 主席宣布下次會議將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二十四日(星期二)下午2時30分舉行。

負責人

散會

377. 會議於下午8時30分結束。

灣仔區議會秘書處
二零二零年三月

本會議記錄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二十四日正式通過。